

# 文化部 110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 壹、前言

文化是國家的根本，人民是文化創造的主體；文化不僅凝聚人民情感，也讓國際認識臺灣。本部以守護藝文創作自由與完善支持體系、結合創新與創生傳承文化，以及打造臺灣文化國家隊品牌等三大面向為核心，推動以人為本的文化施政。持續研究、梳理、推展臺灣藝術史，深耕文化「歷史感」；將臺灣與世界整體歷史與發展連結，型塑文化「國際感」；以臺灣文化多元和自由作為「價值感」之核心，厚植品牌實力；在臺灣藝文成就與人才實力的基礎上，與國際接軌並展示，推進跨領域、族群、文化交流，激盪文化「創造力」，以「三感一力」作為策略架構，打造臺灣文化國家隊。

透過 110 年度三大文化施政目標：完善藝文支持體系，落實多元文化理念；結合創生傳承與創新文化，深化社造與文化資產保存；打造臺灣文化國家隊品牌，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 貳、機關年度預算及人力

###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執行率單位：%

項目	預決算	107	108	109	110
合計	預算	23,691	27,597	36,018	26,958
	決算	22,918	26,018	35,312	25,692
	執行率(%)	96.74	94.28	98.04	95.30
普通基金 (總預算)	預算	17,834	19,814	19,488	17,740
	決算	17,284	19,117	19,152	17,409
	執行率(%)	96.92	96.48	98.27	98.13
普通基金 (特別預算)	預算	4,750	7,043	19,223	8,420
	執行數	4,471	6,129	18,749	7,567
	執行率(%)	94.13	87.02	97.53	89.87
特種基金	預算	1,107	740	716	798
	決算	1,163	772	674	716
	執行率(%)	105.06	104.32	94.11	89.73

備註：有關上表稱基金者，係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謂已定用途而已收入或尚未收入之現金或其他財產。基金分下列二類：

一、普通基金：歲入之供一般用途者，為普通基金。

二、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110 年度本部主管預算數 177 億 4,017 萬元，決算數 174 億 854 萬元(含應付數

3,122 萬元，保留數 16 億 713 萬元)，執行率約 98.13%，較 109 年度執行率 98.27%，減少 0.14%。

- (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110 年度本部主管預算數 27 億 6,210 萬元，執行數 19 億 3,359 萬元(含預付款 4 億 879 萬元)，執行率約 70%，主要係美術館與藝文館舍建置及升級計畫，部分補助案執行進度未達請款條件，以及地方影視音發展計畫，因 110 年度就補助項目全盤調整，致補助作業較晚啟動，已促請相關地方政府儘速辦理。
- (三)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10 年度本部主管預算數 56 億 5,818 萬元，執行數 56 億 3,293 萬元(含預付款 22 億 6,484 萬元)，執行率約 99.55%。
- (四) 110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業務總支出預算數 7 億 9,830 萬元，決算數 7 億 1,634 萬元，執行率 89.73%，主要係「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園區景觀改造工程(園區土地改良物修護)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以及受疫情影響，部分業務及活動停辦或緩辦所致；又 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較 109 年度執行率 94.11%，減少 4.38%。

###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7	108	109	110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6.73%	8.09%	8.52%	9.51%
人事費(單位：千元)	1,541,483	1,602,257	1,632,004	1,655,035
合計	1,711	1,706	1,717	1,691
職員	1,095	1,107	1,125	1,109
約聘僱人員	421	411	417	421
警員	42	40	35	30
技工工友	153	148	140	131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 參、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與重要計畫辦理成果

### 一、完善藝文支持體系，落實多元文化理念

#### (一) 建構文化創新生態系支持系統

##### 1. 打造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 (1) 以文化實驗為核心精神，從藝術創新、文化創新到社會創新，作為一重視生產過程的孵育基地與支持系統，支持藝術創意生成，建立跨領域實驗知識平臺，倡導國際連結和協作，容納匯聚各種實驗創新能量，發揮文化驅動之效果：

a. 本部為實現一支持藝術創意生成的實驗平臺，與專業中介組織成為協力

夥伴，委由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進行「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的專業營運及行政事務，依「臂距原則」、「專業文化治理」，建構藝術自由的支持體系，催生藝術發展的生態系。

- b. 110 年國際連結主要包括，2021 聲響藝術節延續與 IRCAM 合作基礎，深化臺法雙邊展演節目共製與協作。另與雪梨歌劇院合作「返回：第二章」計畫，媒合三組澳洲與臺灣藝術家彼此呼應、合創共製的錄像作品於雪梨歌劇院展出。該計畫原定於 110 年展出，受澳洲當地疫情影響，延至 111 年第一季上線。

(2) 催生新型態文化機構，建置「當代藝術」、「科技媒體」、「社會創新」三大實驗平臺，對國內外創作者及公眾開放，鼓勵各項實驗計畫的生成與展現，於首都核心區域以文化創新帶動社會創新：

- a. 持續甄選以文化為本、具實驗精神和探索態度，從研究發展或展演呈現為導向之計畫型進駐個人或團隊，踐行對國內外創作者及公眾開放之核心任務，110 年度的 CREATORS 創作／研發支持計畫以兩階段評選出共 6 組創研進駐計畫，為促進大眾了解階段性成果，除各項推廣、開放工作室活動外，110 年進行「實驗通信：Creators 2020-21」展覽集結成果展現。
- b. 對外公開徵求策展計畫，希望透過具公共性、跨領域與實驗性的策展實踐，鼓勵以開發公眾參與為旨的藝術活動，並建構 C-LAB 作為整合當代藝術、科技媒體與社會創新等生態系協作共的實驗展演平臺。
- c. 持續推動聲響藝術與新媒體展演製作、呈現當前臺灣當代科技媒體藝術實驗能量。
- d. 辦理「科技藝術實驗創新及輔導推動計畫」，透過成立輔導推動專家小組，經由徵選輔導 4 個新興創作團隊，協助實踐具實驗性之科技藝術創作計畫，並辦理相關培訓工作坊、講座及成果聯合發表，培育及推廣創新科技藝術創作。
- e. 持續推動辦理空總用地都市計畫變更及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申請作業，並完成建物整修、景觀工程、基礎設施整備等工作，釋出更多的空間讓市民使用，使空總當代文化實驗場成為公眾參與文化近用入口。

2. 打造「文化倉儲物流園區」，提供藝文界存放相關道具、戲服、出版品等空間，策劃展覽，多元應用：

- (1) 為協助並鼓勵表演藝術團體或組織改善並提升道具服裝倉儲環境，減輕團隊營運負擔，健全表演藝術產業生態，本部業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訂定「文化部提升表演藝術倉儲環境補助計畫作業要點」。
- (2) 補助對象包含兩類，第一類為可提供倉儲空間做為本部表演藝術倉儲試辦範例之表演藝術團體或組織，目的為建構表演藝術倉儲管理之系統化、模組化，

並提供表演藝術團體或組織進駐租（使）用，未來亦可將經驗移植至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地化辦理。第二類對象為合法承租倉儲之登記或立案滿一年以上之表演藝術團體或組織，包含試辦計畫對象及一般表演團隊。

- (3) 可補助項目為租用倉儲空間之租金、安裝消防或保全設備、修繕、結構補強、倉儲相關設備、保險、運輸、搬遷、營運管理（如倉儲管理人事費與行政費、智慧化管理系統開發及維運）等相關經費，惟不含土地或空間之購置費用。

### 3.透過文化創研支持、展演映活動擴散、空間開放運用以及國際交流鏈結，完善支持體系：

- (1)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110 年度持續聚焦於文化創研支持、展演映活動擴散、空間開放運用及國際交流鏈結等四大面向，辦理 CREATORS 創作/研發/進駐支持計畫、支持青年創作、型塑 C-LAB 國際品牌形象，強化國內外科技及文化資源媒合，扶植實驗性、跨領域、虛實整合的新未來媒體創作。
- (2) 以科技、影像、藝術交流驅動創作實驗，建構跨域藝術與文化創新「0→1 前端孵育」及「1→∞內容產製傳播」生態鏈，支持藝術與文化創新、實驗、展演映乃至產業開發之擴散，同時持續促進市民文化藝術之近用，並逐步釋出大型開放空間，成為新興城市文化休閒場域。

### 4.扶植青年藝術發展，提供青年藝術創作舞臺，透過補助機制支持，輔導新銳人才：

- (1) 為協力青年藝術發展，110 年賡續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計畫」，補助青年發展國內相關計畫，以開拓青年參與藝術文化，培育未來新銳藝術人才，建構藝文創作自由的支持體系。
- (2) 本計畫針對 20 歲至 40 歲之我國青年或相關藝文團隊提供補助，以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或跨領域藝術為主軸，補助類型多元，包含創作展演、田調、劇本創作發表與競賽、平台推廣、工作坊、實驗計畫、人才培育、職涯方案計畫等，協助青年藝術創作者，讓青年世代的藝術創作與夢想得以實現。
- (3) 110 年度核定補助總計 87 案，包含個人 52 件，團體 35 件，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下同）1,688 萬元，支持國內青年藝術創作者職涯第一哩路的發展。

### 5.落實文化科技跨域人才培育機制，增進文化內容與創新科技之對接，豐富民眾對於數位藝文活動之體驗：

- (1) 為鼓勵科技藝術創作，「文化部科技藝術創作發展補助作業要點」徵集以藝術為核心之臺灣原創科技藝術計畫，支持跨領域創作，具實驗性及文化內涵，有助於國際合作、展演交流及網絡經營，110 年度共補助 7 個團隊，運用機械手臂、VR、AI、4D 動態掃描及沉浸式投影等技術進行創作，使民眾體驗各項技術運用於藝術創作之成果，並陸續受邀於法國第 23 屆 Panorama 藝術展與希臘雅典數位藝術節等展出。
- (2) 辦理文化雲共通系統推動服務計畫，建置藝文資源整合服務網(iCulture)，

截至 110 年 12 月已累計提供藝文活動約 35 萬筆、文化設施約 2 萬 8 千筆資訊；文化資料開放服務網已開放資料集達 377 個，藝文活動介接筆數逾 31 億筆；建置文物典藏管理共構系統及文化部典藏網，累計資料達 105 萬筆。

## (二) 國家級藝文設施升級與轉型

### 1. 推動臺灣文學館臺北場館營運計畫，活化為當代文學場域：

臺灣文學館臺北場館(臺灣文學基地)7 棟歷史建物，於 110 年 1 月 18 日正式對外營運開放，由臺北市目前最大、保存最完整的日式宿舍群，轉型為文學活動的交流場域新亮點，以「基地」為概念，孵育青年創作者使其接軌內容轉譯的市場機制，辦理 14 場「非虛構寫作工作坊」及 3 場「文學是門好生意嗎？」講座；以《圈》臺灣文學基地特刊分享創作者的實驗及成果；辦理 7 場跨域交流合作活動，通過與大學實作課程與文協百年紀念，邀請跨領域研究者分享文化與文學的新視野，開啟觀者對於轉譯的想像；辦理 24 檔 Podcast 錄製與配合推理特展的尋寶遊戲，跨越文學同溫層讓更多民眾認識文學的多元形式，產生推廣與深耕的加乘效果；辦理 158 場次文學推廣活動，透過文學主題活動策劃，讓民眾認識文學多元的表現形式，產生對文學的興趣。110 年度入園人次 8 萬 5,842 人次。

### 2. 建置攝影文化中心，串連周圍相關文化資產設施與都市空間，以傳承與再現在地歷史與人民記憶，建立完整攝影史觀：

- (1) 國家攝影文化中心於 110 年 4 月 20 日正式開館營運(試營運 110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18 日)，110 年度累積共計 1 萬 6,588 參觀人次。
- (2) 110 年度共計辦理 6 檔展覽為「舉起鏡子迎上他的凝視—臺灣攝影首篇(1869-1949)」、「塵與時：從宇宙到居所」、「敘事中的風景」、「臺灣的模樣」、「凝光：2022 臺灣攝影家百歲紀念展」、「跨·交·通：從『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到『國家攝影文化中心臺北館』」(常設文資修復展)；並因應疫情影響，於實體展覽外另於官網開設數位主題展，共計策辦 5 檔：「異域感下的紀實攝影：農復會新聞官楊基圻」、「超現實鄉愁：謝春德作品中的迷離都市與朦朧家園」、「火焰與山路 — 鄉土的多重視線」、「島嶼南方：南臺灣攝影群的影像軌跡」、「〈循聲·尋根〉—金成財攝影故事」，110 年共累計 15 萬 584 次點閱率。
- (3) 有關攝影作品與相關資產典藏，合計入藏 1,079 主件，維修護完成 1,649 主件、數位化完成 5,840 件、數位授權計 3,720 件、作品詮釋資料撰研合計 777 件；完成「臺灣攝影家系列叢書(第五輯)」3 冊，包括「雷驥」、「張武俊」、「何經泰」等 3 本專書及展覽專輯 4 冊出版；於教育推廣活動部分，辦理展覽系列講座共計 9 場次、線上講座 2 場次、專家導覽 4 場次、手語導

覽 1 場次。

3. 執行「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優化及重整展場、典藏空間及其周邊相關文化資產設施，再造臺灣文化新亮點：

「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針對史博館的館舍空間、服務機能、營運管理等制定軟硬體全面性提升之規劃，辦理「史博館修復及再利用」、「興建文物典藏庫房」及「臺銀宿舍群修復及再利用」等分項計畫，已通過史博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文資審議、興建文物庫房計畫之都市設計審議，並順利推動史博館修復及再利用第一期工程獲得行政院工程會公共工程品質獎佳作肯定。

4. 持續推動臺灣博物館系統升級計畫，優化展示服務機能：

(1) 持續推動臺灣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完成臺博館鐵道部園區展演空間空調系統優化及增設空調備援機制，提升既有空調系統效能，擴增空間彈性使用機能，以提供觀眾更舒適、節能之參觀環境。

(2) 完成臺博館古生物館古蹟修復常設展、貝殼步道展示更新，並啟動跨年度（110-111 年）之古生物大展展示更新、南門館南門童話展廳更新前置準備作業，以整體提升並優化臺博系統四館舍之展示內容及服務機能。

**(三) 保障多元文化及促進多樣性發展**

1. 落實文化平權：

(1) 積極改善目前各固有族群及臺灣手語之語言傳承危機，並保障使用者之教育資源、傳播體系與公共服務之權利，創造國家語言之友善環境，促進多元語言文化傳承及發展：

a. 持續辦理「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補助作業要點」，以打造語言友善環境、活絡我國豐富之語言多樣性，增進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學習管道及使用機會。110 年共核定 50 案，補助類型包括導覽服務、繪本、動畫、podcast、詩集等，相關補助成果有助於鼓勵國家語言之創作，及提升各語言的價值感及使用機會。

b. 與教育部、原民會及客委會共同主辦「2021 國家語言發展會議」，針對國家語言的尊榮感、生活化、學習力和應用力 4 大議題，邀請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民眾共同討論，於 110 年 7 月至 10 月共辦理 8 場分場論壇及正式大會，本部參酌本次會議蒐集之各界意見，未來將提出國家語言發展整體方案，以爭取更多經費及資源，並期協調各部會資源與業務，共同推動國家語言的傳承、復振與發展，另將擔負臺灣台語、閩東語、臺灣手語等目前尚缺乏明確權責機構的國家語言的社會推廣工作。

c. 委託本部所屬館所配合推動營造多元語言友善環境相關政策，如臺南生活美學館辦理多元母語導覽計畫、臺灣博物館辦理繪本出版暨 IP 行銷推廣計畫等，以提升國家語言使用機會；與教育部及客委會合作辦理閩南

語及客語卡通配音計畫，以保障上開語言之教學資源及學習管道。

(2) 研議降低民眾參與文化活動之各種限制，落實文化近用：

- a. 為推動、保障公眾平等之文化參與及文化近用權，且確保國人不因特定身分、社會性/別、身心狀況、年齡、地域、族群及其他條件等原因產生差異，本部特訂定「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110 年共補助 14 案。
- b. 另規劃文化部各附屬機關(構)友善平權特色化推動計畫，鼓勵各館所依據自身發展特色，擇定不同近用對象(如身分、年齡、性別、地域、族群、身心障礙等)，規劃主題式優化、創新方案或措施，以弭平文化參與落差，達到友善平權目的。
- c. 上述友善平權特色化推動計畫 109 至 110 年採跨年度工作計畫形式，共核定 7 館所，10 項提案，總經費達 885 萬元。分別於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影音館、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臺灣戲曲中心、宜蘭傳藝園區展示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展示教育大樓、卑南遺址公園等，並協同如國立臺灣圖書館、嘉義新港國小、南投鹿谷地區等機構及區域辦理；透過親子活動、冬令營、工作坊、座談會、推廣音樂會、展覽策辦及手語導覽、電影放映及座談、影像培力等多元豐富之活動型態，除一般社會大眾，更普及國內身心障礙者、移工、新住民、兒少、高齡等不同族群需求。

(3) 持續補助「公視台語台」，製播多元類型之優質臺語節目：

本部自 108 年起補助公視進行公視台語台之建置、節目製作、行銷推廣及人才培育，補助華視公司協助台語頻道之節目製播，110 年完成節目時數 2,376.5 小時，並著重行銷宣傳，善用社群平台，以增進與觀眾互動及收視節目之時數與人次。

2. 強化中介組織能量：

(1) 透過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完備專業支援體系，建立資源整合、跨域合作之共同平臺，促進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以形塑國家文化品牌，拓展海外商機並加速國際布局，建構我國文化話語權：

文策院 110 年透過諸多機制如文化內容產業投融资、支援內容開發及國際合資合製以促進文化內容產能品質、策辦參與國內外重要展會以切入國際文化內容產業鏈等工作，催生臺灣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的發展，支援內容開發及國際合資合製，成果如下：

- a. 推動「文化新創加速推進計畫」，與 4 家加速器合作新創孵育與加速輔導，共甄選 30 家新創團隊，媒合共 30 組投資人。
- b. 帶動文化內容投資，110 年度文策院國發基金投資案件數 8 件(含已審議通過進行簽約程序中 7 件)、投資金額 4 億 5,871 萬元。

- c. 加強藝文產業升級轉型融資力道，執行文創產業貸款利息補貼及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包含利息補貼，110 年度總融資金額約 2.29 億元，對疫情所導致的營運困難業者給予幫助，並大幅增加銀行對文化內容業者放貸的案例與經驗，有助於文化內容多元資金體系的建立及實際運作。
- d. 支援政策性貸款方案，截至 110 年底止，受文化部委託辦理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經文策院輔導並送銀行申請者，加計文創產業大型企業利息補貼、演藝紓困貸款申請受理，共計 799 案。
- e. 整合加速內容開發提升產能，辦理「內容開發專案計畫」已促進 138 件作品進入媒合開發機制，並推升 85 部圖文故事作品投入發行與市場驗證，並有四部作品入圍 2021 年金漫獎，分別為《蘭人異聞錄 II》、《綺譚花物語》、《嗨！阿公！—從陪伴到離別的點點滴滴》、《閻鐵花》。
- f. 後疫情時代，建立國際化交易媒合服務之線上系統，活化我國內容交易會之國際交易能量：文策院參與且設立線上或實體臺灣館展會共 14 個，行銷與推介活動專案參與展會共 7 個。共集結影視作品約 350 部、出版品 400 冊以上等，各展會與創投會媒合產值估計約達 1.5 億元。
- g. 促進國際共同投資與產業合作：建立國際合資合製辦法 1 式，與具有開發潛力、國際合製能力的 30 家國內外業者簽署合作備忘錄（MOU），捲動 7 個多元合作管道（如國際業者、電影節、專業協會）、以及 3 個具公信力之國際平臺簽訂 MOU，目前已支持逾 60 個以上不同類型項目進入內容開發專案。
- h. 整合國際行銷，創造文化新「台流」：於日本策劃「腦內旅行臺灣」活動，透過舉行臺灣主題講座 3 場次、集結逾 50 部臺灣文學作品及生活雜貨展；於美國辦理 1 場洛杉磯書院臺灣電影雙年展，八月份起開通法文臉書；製作 Taiwan Comic City 漫畫有聲音英、法、日語版，30 部外語配音漫畫影片、外語書介 50 本以上。
- i. 以創新展會發揮國際影響力：持續將 TCCF 打造為亞洲領航的重要內容市場交易展會，整合產業鏈關鍵夥伴，展現新型態娛樂生活體驗。以線下結合線上方式進行，5 天共吸引超過 3 萬人次實體參與、近 2 萬人次觀賞線上直播，共有來自 21 國、超過 640 位線上下買家共襄盛舉，延續性產值預估 3,600 萬美金（約 10 億新臺幣），超過上屆 TCCF 紀錄。
- j. 以未來創意內容，帶動內容產業數位轉型：以沉浸式內容國際合資合製方案，及法國新影像藝術節合作臺法 XR 人才交流計畫，培育人才及作品，並整合未來內容示範案例 22 例，導入 TCCF 創意內容大會之未來內容展、接下來練習場、花園練習及元宇宙隨行體驗場活動，增加能見度；觀展

人次達 10 萬人。

(2) 透過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強化電影、電視、廣播及其他視聽資料，典藏、修復、保存影視聽文化資產等功能，並建構完整的臺灣影視史詮釋體系，發揮文化扎根、文化擴散的功能：

- a. 本部為落實我國文化資產典藏政策，並確保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永續經營及發展，爰推動將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轉型為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於 109 年 5 月完成法制化作業，以利電影、電視及廣播等各項視聽文化資產完整典藏研究修復推廣、實現資產公共化任務。
- b. 本部並持續協助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於 110 年 9 月 13 日正式進駐新莊場館，111 年 1 月 7 日正式開館，該中心亦規劃「豐富典藏、提升技術、深化研究、多元推廣、教育扎根、多方交流」六大營運方向，期結合場館打造我國電影、電視及廣播等文化研究、教育、推廣與再利用之重要樞紐，透過授權應用協助提升多元性及產製，110 年度達成 50 部以上膠卷素材高階數位化、8 部電影數位修復，另積極對外進行我國電影、電視及廣播文化傳播，型塑國家文化品牌價值。

#### (四) 完備文化治理法規體系

1. 落實文化基本法，調和各項文化政策及預算，推動文化發展基金籌設，積極落實多元文化及多樣性發展：

本部已獲行政院院長口頭支持設置文化發展基金，且多次召開由行政院秘書長主持之協調會議，並持續尋找新增財源，以期提供文化發展基金適足財源，俾利穩定辦理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

2. 為因應傳播產業發展脈動，推動研修「公共電視法」，擘劃公共媒體未來發展藍圖，為健全我國公共媒體環境，以前瞻思維建構具公共性、產業性及國際性的公共媒體體系，擴大公共服務範圍，製播符合多元社會發展的優質內容，並整合現有公部門之媒體資源，強化公共媒體之整體規模，使公眾享有更高品質之公共視聽服務：

為解決公視基金會目前所面臨之核心問題如經費不足、董監事選任不易，以提供其合理經營環境，本部重新盤點現行規定，務實提出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回應外界期待，並加速立法時程。

3. 持續推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法，以扶持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促進文化藝術永續發展：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於 110 年 4 月 3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5 月 19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為落實本條例之規定，已於 11 月 19 日前完成 8 案相關子法之完成發布訂定及修正事宜。其中本條例涉及文化藝術工作者之權益保障之

規定，本部目前積極研議及推動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則之增修事宜，辦理進度如下：

- (1) 110年10月5日會同經濟部發布訂定「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9月7日發布修正「文化部文化藝術團體急難補助作業要點」。
- (2) 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預定111年5月1日公布施行，修正藝文採購契約範本，規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藝文採購，應為勞務提供者投保職業災害保險。
- (3) 本部已研議「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草案」，並於110年12月15日進行預告，因涉及勞動法規適用、個人權利義務規範、社會保險等議題，爰本部邀請文化藝術團隊召開線上說明會，擴大參與、凝聚共識，預定111年3月完成上開草案修正及公告事宜。
- (4) 本部經盤點現行勞動法規，研擬「文化藝術事業應遵守之勞動法規指引草案」，促使文化藝術事業者瞭解於勞動法規中應承擔之責任；該草案於110年12月15日進行預告，廣徵各界意見，預定111年3月完成上開草案修正及公告事宜。

4. 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子法，深化推動「增加私有文資保存誘因」、「強化公、私有文資保存作為」、「增訂罰則強化管制」。建立文資防災守護方案，成立分區專業服務中心，以系統性維護文化資產：

- (1) 為擴大公民參與及文資審議專業，強化文資保存工作，本部持續檢討修訂文化資產法令，於110年共修正「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等6案法規命令、訂定「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補助作業要點」等3案行政規則，並針對文資法第15條逾50年公有建造物價值評估作業擬訂行政指導，供各級主管機關業務執行參考依據；另為提升主管機關辦理列冊追蹤、價值評估程序之嚴謹性及加速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本部業已預告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預計111年2月完成法規修正施行。此外，為落實主管機關及文資管理機關(構)承辦業務同仁相關業務知識與能力，本部文化資產局持續於110年法令教育研習基礎班2場次及進階班7場次課程完畢，共有710人次參與。
- (2) 針對有形文化資產面對颱風、地震、火災等自然與人為災害風險，除已修法加重人為毀損文化資產的刑罰及範圍外，推動修正文資法第23條草案將防災計畫列為文資管理維護之獨立項目，以提升文資災害風險評估與防災意識。持續深化執行「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跨域合作防災整備工作，包括定期召開防災聯繫會報及補助縣市提升防災設施設備，並與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及地方政府合作舉行文資防災演習，推動設置巡邏箱監測機制強化守

護能力，以降低文資受災風險。另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合作建置文資災防情資平台，即時掌握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影響文資之區域，增進災害風險管理效能。

- (3) 110 年度成立 5 大分區專業服務中心，協助本部文化資產局建立每處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建築群及重要文化景觀之個案修復、修繕及現況之相關履歷資料、執行管理維護巡查、訪視督導、查核及防災演練等，並透過文化資產管理資訊整合平臺檢視、監測影像、災害預警、災害警戒事項，且紀錄相關執行內容、持續追蹤並提供專業諮詢，系統性維護文化資產。
- (4) 110 年度已辦理 8 場防災演練，並會同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文化局、消防局等單位進行文化資產及周遭環境風險辨識、製作防災地圖、致災風險圖等，以有效提升相關人員對文化資產保存的重要性認知與防災意識。

#### (五) 建構文化治理協力機制

##### 1. 召開行政院文化會報，協調整合跨部會文化資源，提升行政部門間之文化意識，以促進跨部會合作及整體施政文化：

- (1) 行政院文化會報第 3 屆委員任期自 110 年 5 月 20 日至 112 年 5 月 19 日止。110 年 8 月 27 日召開行政院文化會報第 5 次會議，就「建請各部會暨所屬、全國各公共圖書館及學校於辦理圖書採購時依據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辦理，以扶持出版產業發展，提升購書品質」及「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人才（傳統匠師）培育應用跨部會合作推動說明」等 2 案進行報告。
- (2) 行政院文化會報跨部會專案規劃，主要係請各部會研擬跨部會合作計畫，由本部分攤計畫經費協力完成。110 年計分攤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經濟部、客家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 9 部會，辦理 10 項跨部會文化施政計畫，分攤經費合計 1,750 萬元(其中 100 萬元由本部文化資產局分攤)。主要辦理內容如：與內政部合作「強化文化資產及古蹟防災管理及搶救應變計畫」，該計畫已辦理 3 年，對本部推動文資防災業務具重要性；與教育部合作「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有助培養學生接觸美感場域，增進生活美感經驗；與外交部合作透過展出高品質及多樣性之臺灣藝術品，增加我國在教廷與天主教會能見度，行銷臺灣文化軟實力；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人才培力計畫」，厚植在地文化資源，推動部落營造與文化發展等。

##### 2. 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文化論壇，廣納及匯集各界意見，研議文化發展事務：

- (1) 為落實《文化基本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本部 110 年持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展人民參與文化政策之常設性機制，舉辦地方文化發展會議，研擬地方文化發展計畫；同時鼓勵民間團體以審議民主精神，辦理文化論壇，

凝聚朝野對未來整體文化政策共識。

- (2) 110 年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文化論壇，共計受理 46 件申請案，核定補助 17 案（其中地方政府 8 案—新北市、臺南市、彰化縣、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補助金額總計 1,807 萬元。

### 3. 研擬建立跨層級的文化保存「協力」機制：

- (1) 引導各級政府建立以行政區為單位之文化保存整體計畫，使文化保存更能連結在地生活，各級政府也能就爭議個案進行意見交流與協調：

輔導地方政府成立文化資產專責機構，本部已輔導臺中市、臺南市及屏東縣成立文化資產專責機構，110 年續補助臺東縣及新竹市辦理文資專責機構籌備計畫。透過專責機構之成立得進行重新工作編組與業務整合，爭取新增人員及專業人力，以統合文化資產業務，以解決長久以來各地方政府文化資產執行人力不足之困境。

- (2) 建立地方文化會報，每年開平臺會議，提出參與式方法：

為有效落實中央與地方之協力機制，本部文化資產局賡續規劃辦理「全國第八次文化資產機關主管會報」，因疫情影響改以視訊會議形式於 110 年 7 月 14 日舉行，藉此交流平臺探討各類文化資產所遭遇之困難，透過法令疑義及實際案例說明，期望有效協助各地方政府解決相關問題，方便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達成效益。

## 二、結合創生傳承與創新文化，深化社造與文化資產保存

### (一) 發展在地知識及建構國家文化記憶庫：

1. 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計畫執行方向將以國家文化記憶庫 1.0 計畫為基礎，進行優化、推廣及應用記憶庫既有素材與強化應用素材工具，並經盤整既有素材後，再以主題式、競爭型方式進行徵集。未來，將以博物館為主體，國家文化記憶庫為平臺，整合地方政府、在地文化館舍、人文相關社群等行動者網絡，開展各項應用議題，結合公私部門之力聯合經營為虛實整合、線上實體互構的數位博物網絡：

- (1) 「國家文化記憶庫 2.0」自 110 年啟動，於既有「1.0」基礎上持續各面向之提升，加強使用者體驗的友善化、內容的主題化呈現，並以國際化為指標，打造國家文化記憶庫成為國際認識臺灣文化的重要入口平臺。
- (2) 110 年透過累積至今逾 299 萬筆文化素材與重要文化主題，運用博物館專業知能、地方學、在地知識協作網絡及數位創新應用機制等，聚焦當代重點議題，與社會群體溝通對話並創新社會價值；如 110 年因應臺灣社會抗疫態勢，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整理「COVID-19 疫情物件蒐集計畫」向民眾蒐集之防疫相關文物等，結合大專院校、社區大學、開源運動組織等共同記錄創作，

策辦「同島一命 邁向曙光—COVID19 防疫日常行動紀實策展」線上展覽，除見證臺灣社會面對疫疾的當下境況，並將其透過數位方式保存推廣，持續與臺灣歷史文化脈絡對話；另就內容加值應用部分，臺史博於 110 年已進行文化內容產業應用調查研究，規劃「文本產業」及「教育產業」兩個面向，作為後續發展文化內容加值之基礎，並將於 111 年辦理文化內容產業應用示範案例。

## 2. 建構及推廣「地方知識」：

- (1) 整合地方社群、社區文化工作者、學術社群、地方政府的串聯，並整合在地學校、圖書館、文史工作室、社區組織、博物館、美術館、書店等公私空間，成為傳播地方學的「文化熱點」：

鼓勵及輔導縣市進行社造點徵選及提案計畫，擾動轄下公所及社區以多元途徑參與社造，如 110 年度縣市社造點徵選分為基礎扎根類、多元社造類、青年提案類、亮點社區類、深度文化之旅等，激勵縣市轄下社區因應當代多元文化及社會環境、經濟等議題之挑戰，提出創新之行動方案。例如蔚藍體驗工作室，以「基隆港黃金年代」為主題，串連在地社區與相關組織，邀集地方耆老參加記憶採集工作坊，完成口述歷史紀錄及進行數位化建檔，並開發社區文創商品、發展親子體驗等，進而讓工作室成為保存、傳播在地文史的核心，且建立應用地方知識的文創經濟模式。

- (2) 串聯地方知識學習網絡，對文化資產的擴大投資、新科技的運用，以擴大對地方學的研究、整理、推廣能量：

- a. 為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精神，本部文化資產局於 106 年 9 月建置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管理系統，由中央及地方政府登載文化資產資料，並以「國家文化資產網」提供文資個案數位查詢功能，併同文化資產法規、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提報/申請案件審議進度動態等查詢等加值功能，為民眾了解文化資產資料之重要窗口。
- b. 本系統亦提供地方政府或委託單位進行文化資產資料之建立，各地方之文化資產相關計畫成果資料上傳資料庫，俾利文化資產永續發展與傳承，並提供各地方政府網站介接，免於資料重覆登建或資料不同步之情形。目前系統共計登載 5,826 筆文化資產指定/登錄項目，使各在地知識以文化資產為出發，發掘地方文化歷史脈絡，推動文資活化保存。

## 3. 打造「臺灣文化路徑」：

- (1) 建立文化路徑整合網路平臺，採由下而上及民間協力方式，透過專業及民眾參與機制，從多元角度梳理文化路徑主題脈絡，結合地方知識學，讓文化路徑串連起完整的臺灣文化面貌：

為推動臺灣文化路徑，本部建立臺灣文化路徑整合推動平臺，先行規劃

5 條試作路徑，並透過資源盤整、諮詢會議及交流工作坊等方式，逐步完善路徑之主題論述及研擬推動機制。

(2) 整合臺灣在地、深度文化旅遊資源，並扣合青年返鄉及地方創生政策，俾創造在地產值及經濟效益，提升文化觀光之正向發展：

本部 110 年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透過歷史記憶，規劃敘事路徑，採跨域資源整合（跨部會、跨縣市、跨領域、跨國際等）、詮釋歷史內容（節慶、人物及習俗等）以及環境優化等方式，未來將納入地方經營管理人才培力，以及網絡串連及應用等；可提供文化深度體驗及振興地方文化產業經濟。

(3) 以工藝自造概念，連結在地生活與文化，強化各地方文化「點」的發展，藉以串連過去或附近文化點，經營成為新的文化路徑：

110 年除以社區為主的 55 家社區工藝外，亦與林務局合作推動部落林產工藝結合設計發展共計 6 個部落，善用地材質進行工藝創作及支援生活文化發展，包含工藝行旅及支援長照。從建構以社區或部落的點，用自身材質或人文資源從事在地文化建構，並透過區域整合成新的文化探索與創新路徑，如新竹內埔柿染季、嘉義大埔小提琴音樂之旅等，協助讓各地文化面貌發展逐步累積形成臺灣的文化面貌。

(二) 實踐文化資產保存：

1. 由文化治理帶動城鄉發展：

(1) 以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連結土地與人民，並以議題引領社會大眾關懷公共事務，促成異質對話及多元發聲，增益相互理解與尊重：

- a. 博物館作為地方知識的學習基地，透過研究、展覽及教育活動等方式促成異質對話及多元發聲；如「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110 年度辦理「博物館的地方連結與價值創造：大溪木博館的社會實踐」交流論壇分享博物館偕同民眾塑造在地認同與提升文化生活品質之實務經驗。另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亦為促進煤礦文化教育的國際接軌，保存與傳承礦業文化，透過臺日兩地進行學童視訊交流與煤礦教育課程，並舉辦臺日煤礦文化交流攝影特展，闡述兩地共同煤礦記憶與老故事。
- b. 透過館舍串聯，整合地方文化資源，建立整合協作平臺，提升在地民眾對於文化據點的向心力。如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串連地方文化館，持續挖掘高雄各行政區故事，透過「展高雄」系列展覽持續聚焦在地觀點，引領民眾關注家鄉的議題。
- c. 持續輔導客家及原住民族主題之館舍，提升館舍展覽更新、專業設備升級及無障礙環境、友善平權等設施改善，提供民眾完善的多元族群文化空間。如輔導屏東縣獅子鄉文物陳列館辦理特展空間改善及在地文物普查等項目，持續提升館舍服務品質及能量。

- (2) 結合社區文化核心據點，建置工藝自造空間，進行在地工藝文化扎根，推動跨部會合作並支援在地特色生活文化產業，以工藝作為社區人文與美學基礎：
- a. 2021 社區及區域特色工藝扶植-農村微型工藝產業培力計畫，輔導 29 個農村培力型社區、19 個社區產業型初級及 7 個社區產業型進階等共 55 個社區在地特色工藝社區扶植工作，完成工藝人才培訓 1,210 人、工藝體驗 1 萬 2,741 人次、產品設計開發 948 件、就業人數 185 人及銷售產值計 1,273 萬 6,300 元。
  - b. 輔導 55 個工藝社區，協助財團法人水源地文教基金會榮獲勞動部 2021 年國家人才發展獎、輔導財團法人水源地文教基金會、新竹縣柿染文化協會、臺灣蘭草學會、有限責任臺東縣東海岸原住民社區合作社、高雄市寶來人文協會、花蓮噶瑪蘭族協會榮獲文化部工藝中心臺灣綠工藝認證之殊榮。
  - c. 辦理「農來有藝市-青村集市」活動，集結 37 個社區工藝、農特產及文創團體的力量，媒體露出計 37 則，參觀人數約 1 萬人次；帶領社區工藝參與森林市集活動之媒體露出計 8 則，參觀人數約 7 萬 5,000 人次；舉辦標竿社區工藝參訪研習活動計 60 人參加，輔導社區工藝持續往前滾動，促進社區工藝產業價值，帶動地方創生永續經營發展；舉辦「好柿藝起來-全國 55 個社區工藝大集合」，計 500 人以上參與，新聞媒體露出計 33 則；辦理「臺日社區工藝交流及未來展望座談會會」，計 60 人以上參與，新聞媒體露出計 13 則；錄製 7 部社區工藝推廣影片及編印「工藝行旅-旅人遊札」專輯，推展社區在地工藝。

- (3) 透過文物、標本典藏與研究，保存自然遺產及多元族群記憶，以促進生物多樣性與文化多樣性之發展，並增進認同及對當代與未來之理解：

為使各群體得以認識其他群體之歷史與文化，學習尊重彼此的差異性，博物館透過傳遞知識與開放對話的方式，執行具多元觀點的展示教育、典藏與研究等，以促進多元文化的發展。

- a. 臺灣歷史博物館完成「斯土斯民：臺灣的故事」常設展、「探索臺灣」兒童廳展示更新，搭配「離人·離島」等特展，以多元交會為核心概念，運用不同族群歷史文物、並討論環保、土地正義等當代社會議題，呈顯多樣性與公共性。
- b. 國立歷史博物館與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共同合作策劃「海之美—海洋文化與臺灣風貌」特展，透過展出 111 件（組）考古出土、出水遺物，以及近代繪畫、攝影、陶藝和海洋廢棄物再生創作，展現臺灣自古以來緊密的人海關係、多元的海洋文化與海洋豐富多變的面貌。另亦與新北市利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共同辦理「經緯之間 織織不倦—烏來泰雅織女與織

物的對話」特展，結合兩館典藏文物、當代烏來織女創作、筆記手稿及相關影像等，展示烏來泰雅編織文化從隱沒、重建到復振的過程，以存續族群記憶促進族群認同，並維護多元發聲。

- c.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透過「跨越大洋：南島植物研究調查計畫」，針對館藏琉璃珠飾品的文化標本進行臺灣東南地區田野調查與技術者訪談，分析並了解琉璃珠裝飾圖紋背後的社會文化意義及古今往來的社會關聯；另南科考古館分別以田野調查、探勘及地質鑽探及沉積物花粉及碳屑分析等方式，進行土壤地質及土層堆疊內涵特性與沉積環境分析，了解該區自然環境變遷與人類活動的證據，引導民眾以全新視角看見史前遺址文化與世界連結的關係，並增進對土地的理解與認同。

## 2. 維護與保存有形文化資產：

### (1) 推動有形文化資產作為示範場域，選定指標性文化資產個案，強化整合文資保存前期調查研究至後續經營維運，以軟體帶動硬體、由文化治理帶動城鄉發展，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

- a. 本部為落實「厚植文化力，帶動文化參與」之核心理念，於 105 年提出「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並於 106 年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在過去既有單點文資保存維護及修復活用基礎上，更強調人民與土地、歷史記憶的重要性，擴大到區域性的文資保存。
- b. 與地方政府合作提出具代表性與重要性的專案計畫，截至 110 年底共計補助 22 縣市辦理 41 項專案計畫，總補助經費約 73.78 億元，如：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左營舊城見城計畫、拉庫拉庫流域布農族舊社溯源與重塑計畫等。
- c. 定期召開工作會議邀集地方政府就計畫執行進度與問題進行研商處理、針對計畫階段成果分享交流；另透過分區輔導團每月至地方政府，解決地方政府軟硬體整備之執行問題，共同營造各個歷史場景故事。

### (2) 建置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機制、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科學調查研究、專業人才培訓養成、教育推廣及資訊分享，提升全民對於海洋文化資產的認識，體現完整的歷史脈絡，以傳承臺灣海洋國家之精神：

- a. 辦理「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管理辦法」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等 2 項法規修正，及定期監看 6 處列冊之水下文化資產、逐步進行週邊海域調查、99 處具體目標物驗證、水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等作業，以利掌握水下文化資產的分佈及管理。
- b. 辦理「澎湖水下文化資產-黑水溝傳奇多媒體展」、「黑水溝傳奇：澎湖水師的故事多媒體展」及「藏水覓趣-水下文化資產多媒體互動展」等 5 場特展，共 2 萬 2,828 人次參觀；辦理 8 場次「小小水下考古員」DIY、4

場「同安船紙模型工作坊」等推廣活動，及 4 場主題講座，共計 406 人次參與(活動整體滿意度約 94.1%)；辦理 2 場次「110 年保護水下文化資產觀覽引導員工作營」(共 60 人次參與)及 13 場次「保護水下文化資產海巡人員講座」(約 455 人次參與)等專業人才培訓課程。

c. 完成水下文化資產資訊網系統之第一階段優化，並自 110 年 3 月起上線提供服務；經統計截至 110 年底止，共累積 13 萬 2,075 瀏覽人次。

(3) 推動文化資產科技保存，因應氣候變遷，監測國定文化資產，並以 3D 掃描數位記錄，亦輔以科技儀器檢測、保存修復，以使臺灣文化資產獲最佳保護：

a. 因應環境變遷與極端氣候，本部文化資產局推動國定文化資產保存環境監測計畫，110 年度持續辦理 122 套保存環境監測設備維運事宜；監測資料透過系統運算，每月統計分析各文化資產氣象風險及建立長期氣候風險地圖，提供管理單位日常管理維護與保存修復計畫推動工作參考。

b. 3D 掃描數位記錄自 104 年起推動國定文化資產 3D 模型建置以來，截至 110 年底止已完成 74 處國定文化資產數位典藏作業；預計 114 年完成 118 處(含國定古蹟 106 處、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各 1 處、考古遺址 10 處)國定文化資產數位化作業，以完整保存重要文物、傳統信仰及建物。藉此蒐集彙整國定古蹟及其相關民俗文物之圖像與基礎資料，並累積文化研究以推廣數位典藏成果及提供保存維護單位應用。

3. 保存與傳承無形文化資產：

(1) 就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等保存與活化，包含政府民間協力的地方節慶、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奠基於無形文化資產的創業培力計畫等行動。另就文化資產保存技術進行傳習及活用並結合「文資傳匠工坊」管理營運，持續開辦有形文化資產結構性及造型性等傳統修復技術人才在職培訓課程，協助修復產業人員技術提升，增益文化資產修復品質：

a. 重要傳統藝師的技藝與藝能得以傳承，本部文化資產局每年委託認定保存者辦理重要傳統藝術傳習計畫，110 年度共執行 38 案；另辦理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進階傳習計畫 1 案，俾使國家重要的傳統藝術得以延續。此外，也輔助縣市政府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工作計約 52 案。其他相關重要成果包括：辦理重要傳統藝術授證典禮暨特展，參與人次約 1 萬 913 人；辦理「王清霜 100+漆藝巨擘百歲特展」，計 2,389 人次參與。

b. 完成訂定鄒族 mayasvi (達邦社及特富野社 2 件) 保存維護計畫，計已完成辦理 16 項重要民俗保存維護計畫，另持續研擬馬祖擺暝、南關線三大廟王醮暨遊社、馬鳴山五年千歲大科及花蓮縣豐濱鄉 Makotaay (港口)

部落阿美族 ilisin 豐年祭等 4 項重要民俗保存維護計畫；另持續辦理林明福泰雅史詩吟唱 Lmuhuw 傳習保存計畫，第二期傳習藝生習業進入第四年，計已培育 2 位結業藝生。

- c. 辦理無形文化資產普查機制建立與人才培育計畫，檢討現行無形文資普查方式並建立完善機制，同時推動普查人才培育，並持續推動重要民俗輔助培力計畫，提供保存者進行保護工作相關諮詢及協助。
- d. 辦理「重要土水修造技術（瓦作）莊西勢保存者及重要大木作技術翁水千保存者傳習計畫」，合計 640 小時，已招收土水修造技術(瓦作)學員 10 名，大木作技術學員 9 名；辦理「屏東縣霧臺鄉好茶舊社整體保存計畫-好茶舊社傳統石板屋修繕人才培訓工作坊與文化傳承行動(第二季)」培訓 10 名學員，並完成 3 戶石板屋修繕；辦理「原住民族傳統建築石板屋修復人才培育示範亮點計畫」，分為中部場及南部場，研習時數共 344 小時，合計招收學員 17 名。
- e. 文資傳匠工坊完成辦理傳統彩繪作、剪黏作、木作、土水作、小木作共 8 班計 624 小時，共培訓 110 位學員；辦理技職師資培育及研習課程，110 年度辦理鑿花、泥塑、剪黏、彩繪等 4 班次增能深度研習，共計 160 小時，共培訓 57 名種子教師；辦理傳統技術「職涯體驗課程」，總計辦理 12 梯次，228 位學生參與；辦理專題講座，總計辦理 12 場，1115 人參與；辦理「110 年度傳統匠師資格審查」，共計 10 工項，審查通過 53 人；辦理「2021 年技職師資培育成果展」，參觀人次共計 656 人次。
- f.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於 110 年 11 月 20 至 21 日、26 至 28 日在宜蘭傳藝園區辦理「2021 亞太傳統藝術節」，以「祈島·臺灣」為主題，安排多項深具海洋元素特色的傳統藝術內容，包括戲曲、音樂、舞蹈、偶戲以及傳統工藝等，演出節目邀請國內具代表性的 9 個表演藝術團隊，工藝部分則邀請 4 組工藝師參與。活動期間共計辦理 4 場職人沙龍、27 場表演節目、10 場工藝示範、10 場工藝手作體驗，總計參與藝術家及相關演職工作人員約 300 人次、總觀眾人數約 2 萬人，深獲觀眾正面評價與迴響，對提振國內藝文產業士氣及疫情後的文化觀光展業，具有積極效益。
- g. 為活絡民間音樂活力，展現臺灣傳統北管藝術的當代生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於 110 年 12 月 11 日、12 日在宜蘭傳藝園區以「北管潮—臺灣重金屬派對」為主題，辦理「110 年北管藝術交流活動」，邀集全臺北中南 14 個特色北管子弟軒社匯聚宜蘭（其中包括 6 組縣市登錄傳統表演藝術團隊），並於 12 月 11 日上午舉行北管出陣迎神綵街暨開幕活動，復刻傳統廟會情境，熱鬧滾滾，亦展現臺灣傳統北管音樂豐厚的藝術能量。兩日參演團隊參與總人數逾 400 人，總觀眾人次約 1,110 人次。

(2) 打造傳統藝術創作、展示、演出的環境，推動「傳統藝術開枝散葉計畫」及「傳統藝術接班人計畫」，藉由系統性的政策，支持傳統藝術傳習及再生，協助民間團隊提升質量，恢復傳統藝術生態，並鼓勵創新發展：

- a.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於 110 年辦理「傳統藝術開枝散葉計畫」，包含「戲曲新作發表計畫」、「戲曲夢工場實驗計畫」、「民間劇場重塑計畫」等 3 項子計畫（「看家戲推廣計畫」受疫情影響延期至 111 年度辦理），建立永續傳承的文化生態，共計輔導 26 團次，辦理 42 場次演出，欣賞人數 1 萬 3,286 人次。
- b. 辦理 110 年「傳統藝術接班人計畫」，透過「以演代訓」及「駐園創作」，以精進與延續傳承傳統技藝，包含「駐團演訓計畫」，含括歌仔戲、布袋戲、客家戲、京劇、說唱等劇種，共培育 12 個團隊 57 名前後場藝生，並於 11 月 5 日至 11 月 28 日於臺灣戲曲中心辦理「育成聯合展演」，共計演出 12 場次，同場邀請評鑑委員辦理 110 年度習藝生期末評鑑，共計約有 1,742 人次觀眾觀賞演出。
- c. 另辦理「駐園演出計畫」，包括歌仔戲、布袋戲、北管戲曲、北管音樂、滿州民謠，以及排灣族口鼻笛，計有 6 個類別及 11 組演出團隊，除了由各案結業藝生擔綱主要演出者，並搭配習藝中藝生、授課藝師與青年藝術家，共同演繹重要保存者或團體的技藝精華。計有 346 場演出，累計觀賞人數約 2 萬 1,682 人次；「傳統工藝推廣計畫」，甄選漆工藝、竹編工藝、粧佛、錫工藝、傳統木雕、竹工藝—籃胎漆器等 6 類別、12 位工藝師進駐展示館傳藝工坊，進行工藝示範與推廣，共計駐園 5,156 小時、辦理 202 場教育推廣活動，計 6 萬 5,084 人次參觀。

(3) 推動「工藝培力·地方創生」計畫，保存地方工藝文化，利用科技與跨領域知識，協助地方工藝傳統產業重新找到永續經營切入點，轉化為新工藝產業，創造地方工藝文化亮點與機會，進而再帶動與深化在地特色的生活文化發展：

110 年度辦理包括：「創意茶空間展」計 5 場次活動，輔以 4 場次茶文化體驗活動；完成臺灣工藝資料系統初步架構規劃、分析及設計；結合當代創客，執行導電纖維、生物纖維結合自然纖維計畫，並辦理「來自未來的朋友」成果展；建置新觀念纖維材質資料庫 96 筆，包括循環材料、在地自然材料、生物新材料(紅茶菌等)；邀請國際創客 15 位重新檢視纖維材料並製作樣片；辦理科技結合工藝創作工作營及補助，完成導電材料結合工藝作品 21 件，並建置線上模擬實境展覽；辦理國際紙纖展，引動 13 國、32 位創作者及 43 件作品展出；辦理偏遠地區國中小暨美感學校參訪活動，計 37 校共 1,287 人次參與；辦理校園工藝種子教師培育計畫，計開辦 5 項課程，95 人次參與；辦理春節特別活動—「藝起飛犇」約 1 萬人次參與；「閱讀\*音樂

-綠色工藝」約 2,700 人次參與；「2021 年賽德克族傳統織布體驗活動」約 1,200 人次參與；辦理工藝體驗活動「學學陶樂事」14 場、12 位學生參加；辦理「旅行茶人-陶瓷工藝研習計畫」，計 9 名學員結業，完成 9 件攜帶型旅行茶具組；於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陳列室一、二辦理「琢器—工藝修復與再創造展覽」；「辦理日式金屬鑲嵌(Inlaying)產品研發工作營」，結訓學員 12 人，產出 12 組作品；策辦「木以載生-國產木作工藝特展」，計 6,184 人次參觀。

(4) 促進轉型正義，建置臺灣人權檔案文件研究平臺，以歷史記憶現地保存之歷史建築，以國家人權博物館所在之人權紀念地發展地，並與國際人權相關機關（構）接軌，落實臺灣的民主化：

- a. 國家人權博物館持續辦理文物徵集並進行臺灣人權發展歷史見證者的口述訪談計畫，以積極搶救臺灣近代歷史及白色恐怖時期的歷史記憶，落實轉型正義中關鍵的「公開真相」之目標，並結合民間團體力量，與保存相關檔案史料之管理單位合作，建立相關檔案橫向搜尋平臺。110 年度計完成「國家人權博物館檔案史料資訊系統」含補償卷宗檔案史料目錄 8,847 筆上線，提供大眾檢索運用，另完成「原住民族人權議題研究調查及相關盤點計畫」、「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軍事審判體制」等 9 篇研究計畫論文。
- b. 人權館為現地保留型博物館，以轉型正義、記憶保存為主軸，定位景美及綠島二園區成為見證白色恐怖歷史的重要場域，並深化人權教育與推廣。二園區以現況保存為原則進行既有建築修繕及維護，保留原有氛圍，並循文化資產保存法規進行相關維護、修繕等規劃，以維園區歷史建築風貌。景美園區於 110 年規劃辦理景新營區建築結構補強工程、景美園區既有電力及消防系統線路改善工程、修增建工程暨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文資審議技術服務、北院檢署整修工程文資審議技術服務、最高院檢署整修暨其他建物修繕工程文資審議技術服務等。綠島園區於 110 年規劃辦理綠島園區管理維護計畫、人權紀念碑規劃設計、全園區景觀補充研究調查暨整體規劃、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第二期室內裝修工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等。
- c. 人權館於 108 年成為「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亞太分會」(FIHRM-AP)，110 年計辦理國內會員交流、國際會員線上交流會議各 1 場、線上講堂 6 場、與國際良知遺址聯盟 7 個國家 12 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風雨同行:亞洲人權創傷記憶線上特展 (Shared Journeys)」及開幕線上座談會、與國際良知遺址聯盟(ICSC)合作辦理國際移動人權線上論壇暨工作坊。110 年

完成「國際兒童人權日主題活動」1 場次、完成「異端的回聲-2021 年人權藝術生活節」18 場次系列展演。完成「多元博物館講堂」8 場次、「2021 臺灣國際人權影展」線上影展放映 13 部長片與 1 部動畫短片；聚落串連放映活動 63 場次及 39 場次映後座談、2 場實體教育推廣活動及 5 場線上選片指南與映後座談。

(5) 辦理蒙藏相關文化、教育、專業人才培訓，蒙藏學術研究及成果之編譯與出版、聯繫輔導在臺蒙藏族及傳承本族文化，與蒙藏族聚居地區各項文化交流事務之推動；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展覽與活動，強化與在地文化連結，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

- a. 為型塑民族影展國際品牌，舉辦「2021 蒙藏影展」，於臺北、臺中、高雄三地播映 10 部蒙藏電影，共 31 場 2,686 人次參加。
- b. 為推廣多元族群文化，舉辦第七屆西藏文化藝術節系列活動，委託優人神鼓團隊創作以西藏文化為元素之全新劇目「藏音天路」並演出 2 場次，計 4,111 人次觀賞演出；首次以展演方式呈現沙壇城繪製藝術之「一沙一世界—沙壇城藝術展演」活動，計 6 場次共 2,264 人次參加。
- c. 增進蒙藏文化與在地之連結，與蒙藏文化館所在周邊康青龍社區團體及國內外藝術家與策展人合作，於蒙藏文化館辦理《心向與身住：圖飾·家屋·全球時代下的蒙古人心靈》、《西藏唐卡繪畫之美》及《佛影佛蹤—章嘉大師與臺灣的故事》、《章嘉大師紀念堂常設展》等主題特展，共同營造深化社區多元文化風貌，共 4,108 人次參觀。
- d. 為發揮蒙藏文化館社教功能及豐富數位典藏資料，結合在臺蒙古藝文人士及國內大學院校師生團隊，拍攝完成〈搭搭蒙古包〉及〈羌姆面具〉2 部教育推廣影片，讓蒙藏民族文化資產走進臺灣校園，繼以在臺傳承與保存。
- e. 為完善文物專業保存及展示環境，進行蒙藏文化館整體防水修繕、章嘉大師紀念堂空間及設備重新整裝等工程。
- f. 培育蒙藏專業人才、傳承蒙藏文化及關懷在臺蒙藏胞，計辦理蒙古民族紀念儀典、騎馬及射箭體驗營、開辦蒙藏語文班 4 班別 24 人次，補助優秀蒙藏籍學生 151 人次，及委託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協助適應在臺生活，計提供諮詢服務 1,704 人次、訪視輔導 222 人次、補助幼兒津貼、教育補助及急難救助 186 人次。

(三) 營造文化生活圈

1. 營造支持青年返鄉發展的環境：

- (1) 串聯各種地方組織與產業，作為在地文化種子的培力教學平臺，建構有利新血投入社造的環境，提升地方知識傳承和社區治理能量，透過社區營造由下

而上推動社會轉型：

- a. 於 110 年 8 月 1 日辦理「文化部社造多元協力跨域共創補助作業要點」徵件，分別徵集地方知識蒐集及應用類、多元友善共創類、社區與產學合創類、公民科技社區運用類等四類提案計畫，提案均需聘任 1 名 45 歲以下青年投入社造工作。總收件數達 232 件，已於 11 月 30 日公告核定補助 26 件，執行期程計 2 年（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共計核定補助金額為 3,950 萬元。
  - b. 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110 年獎勵 64 位青年實作計畫，邀請 20 位業師協力輔導，各計畫推動辦理文化課程、講座和成果推廣共計 596 場次及 3 萬 4,936 參與人次，如「朴子數位漫步計畫 3.0」辦理嘉義東石高中地方學課程，透過文化觀光讀書會社群經營，精進文史素材故事化能力，建立文化體驗行程路線；「帶上我們的故事－坪林來去校外教學」，透過在地團隊合作將傳統知識逐步轉成課程以傳承文化外，也導入外部合作夥伴，以不同的視角蒐羅坪林知識，打破校園學習邊界；「故事聚落再現香山生命力」計畫，透過大地博物館、夏日學苑講座、香山故事教具包，以共學過程，完成組織青銀合創理念志工團隊，用藝術產生地方共鳴
  - c. 辦理「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為落實多元平權，促進文化多樣發展，賦權原住民族因應族群文化發展之在地議題，推動都市與原鄉地區之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扎根與傳承計畫，110 年度共計補助 27 案。以小米影像工作室為例，透過執行「部落地圖：雪國 Sqoyaw-立體地圖製作暨前導紀錄片攝製與巡迴放映計畫」，將傳統領域議題結合紀錄片拍攝、立體地圖製作，期許能透由土地議題，帶動部落族人、捲動青年們對文化傳承的重視。
- (2) 透過媒合民間資源投入、協助結合社會企業，並導入專業專職人員等策略，使社區組織具備發揚在地文化，進而成為在地產業、社福醫療、社區安全、人文教育、環保生態、環境景觀、社區照護等社會安全網的一環：
- a. 110 年度共計核定 5 縣市執行旨揭計畫，透過媒合在地社區與企業共同執行社造工作，鼓勵第二部門提供社區資金贊助、勞力支援、專業知能、技術協力及其他創新協力等相關策略，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b. 雲林縣政府「食農穗悅應潮農計畫」結合桂啡農場、順成油廠、將軍企業社等 11 家企業，辦理導覽實務工作坊、績優導覽見學與實地踏查等活動，並由企業贊助進行漁村蚵貝體驗及北港藝師工藝體驗等實作活動，增加社區遊程串聯及推廣行銷之機會。
2. 推動「設計驅動跨域整合計畫」，建立有利於社區營造之公共治理支持體系：

- (1) 為擾動翻轉現有公共服務思維，發展公共服務創新模式，本計畫以公開徵求提案方式，鼓勵公私部門跨域合作，連結在地文史工作者、地方企業、NPO 或 NGO 等組織，徵選兼具實驗性及前瞻性之公共服務創新案例，以帶動或協助公共服務轉型或提升，並強化文化、科技及設計三者之融合與文化內容應用：
- a. 本部於 109 年徵選公共服務創新提案共 5 案，執行至 110 年 9 月，期間委託專業團隊與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提供提案團隊輔導諮詢服務，以由下而上(Bottom-up)之推動模式，協助提案跨域整合公私部門資源，運用生態性觀點建構可向外複製及擴的文化場域服務體驗模式，5 案共計觸及或邀得 191 萬 2,500 人次參與，跨域串聯 127 個單位，運用創新科技 5 式，成果包含：活化改造陽明山國家公園閒置營舍、植入在地設計元素打造國家公園整體品牌；探詢癌友生活需求，運用服務設計思維，優化癌症醫療及生活資訊網站；透過空間調查研究、公共服務設計等工作，提升花蓮文創園區服務效益及文化資產與公共價值；結合食農教育及工藝培力課程，提供台東偏鄉地區學童課後活動空間及學習環境；透過訪談、音樂創作、聲音導覽等方式採集聲音素材，結合資料庫與線下場域，發掘大稻埕的深度文化內容。
  - b. 本部於 110 年 7 月徵選具跨域協作、在地連結且兼具公益及文化價值的公共服務創新提案共 6 案，預計執行至 111 年 3 月，內容包含藉由改造排灣族部落空間、開發農產品及設計繪本教案，帶動部落文資保存及加深文化認同；透過工廠博物館、教育推廣及產業運用等面向，協助三重地區傳統工業與教育接軌，活化在地產業及產學合作等。
- (2) 為回應社會、文化、環境、科技、經濟等議題發展趨勢，帶動地方價值翻轉，及在地生活意識覺醒，以公開徵求提案方式鼓勵公私部門跨域合作，藉由參與式設計協力改善社會議題、帶動社會創新及民眾參與，並振興地方產業：
- a. 本部於 109 年徵選社會創新提案共 5 案，執行至 110 年 9 月，期間委託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提供提案團隊輔導諮詢服務，以設計思維結合公民參與機制，協助提案以利害關係人需求及觀點出發，整合各界資源，5 案共計觸及或邀得 178 萬 1,537 人次參與，跨域串聯 83 個單位，運用創新科技 10 式，成果包含：以藝術季為主軸，串聯基隆正濱漁港鄰近地區，媒合青年創藝事業，推展在地觀光；從大安溪泰雅族部落文化脈絡出發，透過友善飼育雞隻及保證收購機制，協助改善部落弱勢經濟；改善在臺移工處境和待遇，藉由辦理攝影展、社會設計工作坊等系列活動，打造民眾與移工交流的多元管道；至青少年輔育機構提供戲劇陪伴及專業訓練，讓戲劇教育進入中介教育，並於全臺校園巡演；串聯嘉義文化集會所等

文創聚落，藉由參與式設計與藝術活化地方策略，打造在地文化觀光圈。

- b. 本部於 110 年 7 月徵選推動社會涵容價值翻轉的創新提案共 8 案，預計執行至 111 年 3 月，內容包含：以科技打造線上共融場域，提供眼動操作軟體，支持身障者投入藝術創作及文化平權與近用；透過聲音地景的立體化，引領民眾用「聆聽」的方式重新認識府城臺南的都市環境與百年南管文化。

#### (四) 推動文化體驗教育

1. 與教育部共同合作，整合跨部會文化教育資源，建立藝文專業資源進入學校教學的媒合機制，讓學生能在學校既有教學時數中，獲得文化體驗的機會：

本部與教育部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協助研發文化體驗內容，並經由教育部「藝拍即合」媒合平臺受理學校申請運用，110 年上傳 149 案，累計上傳 331 案；另透過共創平臺機制，協助藝文工作者修整體驗內容，並與學校教師、專家學者三方跨域交流，激盪更多想法，提供學生優質體驗教育課程。

2. 鼓勵具發展潛能之藝文場館、藝文團隊及藝文工作者持續參與文化體驗教育計畫，並引入具文化藝術與教育專長之輔導單位，協助藝文團隊及藝文工作者共創發展更多元的文化體驗內容，俾能結合學校教學運用，深化學生對藝文的感知與興趣：

- (1) 本部於 107 年 3 月 1 日訂定「文化部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作業要點」，鼓勵民間藝文團隊及藝文工作者參與，110 年核定補助 105 件民間提案發展文化體驗內容；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邀集 9 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共同參與體驗內容研發。

- (2) 本部透過北、中、南、東 4 個區域資源中心建立區域研發中心，協助轄區內體驗內容發展。110 年分別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大里杙文化藝術工作室、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擔任北、中、南、東區域研發中心。由各區研發中心，針對獲本部補助之民間提案，辦理培力活動及工作坊，並籌組專業團隊，提供藝文專業、教學實務的建議與協助，協助轄區內文化體驗內容發展，團隊成員包含專家學者、國教輔導團成員等，兼具藝文及教育專長。

3. 推動「藝術進入社區」，讓藝術家在當地常住，與社區、學校及在地藝文創作者，形成共生合作關係及促進交流：

藝術如何進入社區、與不同社群共創，透過中介組織、社造工作者及藝術家相互跨域串聯，由藝術的創造潛能、為社區帶來改變。臺南生活美學館自 2020 年起動「藝術轉動社區」計畫，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跨領域藝術研究所吳瑪俐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助理教授許遠達擔任策展人，以南部七縣市作為計畫場域，藉由地方資源盤點、案例分析、藝術進駐、

公民論壇等方式，奠定藝術轉動社區的能量，為社區注入翻轉的潛能。

藝術轉動社區計畫期許藉由藝術家的想像與創作，打開社區的視野，翻轉在地，110 年度辦理的績效如下：

- (1) 建立媒合機制：以臺南生活美學館為資源共享串接平臺，透過論壇作為媒合機制，將藝術轉動社區中涉及的社區、藝術家以及媒合的中介者（組織）、在地政府機構等重要參與者(stakeholders)，整合一起，110 年辦理 3 場次論壇，計約 218 人參與。
- (2) 簽署三大基地合作備忘錄：與金門縣文化局、澎湖縣湖東村社區發展協會及國立中山大學陸續簽訂合作備忘錄，由臺南生活美學館薦送藝術家至「金門大地吳心泉宅、澎湖湖東澳藝動基地及高雄旗津社會開創基地」。透過藝術家進入社區，與社區共同探詢在地脈絡，發見社區文化價值，藉由藝術創作能量，轉譯社區生活美學。
- (3) 跨域整合的典範—湖東澳藝動基地啟用：110 年 9 月，澎湖的湖東澳藝動基地首先啟用，基地為許清兩校長祖厝，在湖東村長許政忠的奔走下，校長慷慨提供祖厝作為基地使用。由臺南生活美學館薦送 3 位藝術家進駐，與澎湖縣文化局、湖西鄉公所於 10 月共同辦理《接風引光》首展開幕。
- (4) 影音資料建置：社造過程的紀錄保存相當重要，建置嘉義布袋鹽田濕地改變短片 3 支，湖東澳藝動基地影片 2 支。
- (5) 2021 出版專書《起動 2020 藝術轉動社區：南部七縣市研究》1 冊，盤整南部七縣市藝術進入社區的案例，進行案例分析並收錄精彩案例，呈現社區多元樣貌。

#### 4. 重建臺灣藝術史：

- (1) 強化現有機構職能，重建臺灣藝術史之典藏、研究與詮釋體系，包含美術史、音樂史、工藝史、文學史、影像史、建築史、表演及影視音史之盤點、調查，深化系統性研究及發展當代多元觀點之藝術史觀，盤整藝術史脈絡體系：

由本部、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等單位共同執行，針對美術史、音樂史、工藝史、文學史、影視聽史，進行檔案文獻、作品、影音資料、手稿與文物的研究、典藏與推廣。

- (2) 重新梳理地方藝文知識及歷史與臺灣藝術發展脈絡的關係，系統化重建臺灣藝術史：

本案執行至今購藏重要作品 649 件，徵集檔案史料超過 3 萬件，修復作品及文物史料逾 4 千件，出版、紀錄臺灣藝術家身影近 2 百件，辦理 45 檔美術、工藝、文學、音樂重要經典展演，獲捐贈美術作品近 5 千件、廣播卡

帶逾萬卷、電影史料逾千件，重新梳理臺灣藝術發展脈絡，系統化重建臺灣藝術史。

#### 5. 推動地方政府「藝文專業場館軟硬體升級計畫」：

##### (1) 為建構文化生活圈整體藝文發展，協助縣市政府確立藝文專業場館發展定位，透過硬體升級改善空間與設施，落實文化平權：

辦理「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本計畫為 107 年至 114 年之延續型計畫，共補助 22 縣市 76 案，包括流行音樂劇場、演藝廳、傳統布袋戲場館、美術館及音樂廳等，總補助金額達 41 億餘元。以文化平權及館所在地特色為目標，充實地方藝文場館硬體設備，不僅能符合各地方對於藝文服務的需求，更提供優質場地及永續營運為目標之策略。「屏東藝術館」透過全面改善舞台設備、內部裝修及結構補強，同時將原有 800 席觀眾席，調整為 624 席，並改善原有斜度不足及後排視線受阻等情形，確保每一個席位都是最佳視野，提供專業與安全兼備的表演欣賞空間，使屏東藝術館成為屏東縣重要且專業的舞蹈及戲劇劇場；「新竹縣文化局演藝廳」透過前瞻計畫支持，整建內部演奏廳，未來將朝向室內樂專業場館發展；「臺中中山堂」自民國 78 年開館以來，累積許多劇場演出經驗，為國內表演團隊於中部演出首選之地，透過硬體升級計畫改善舞台設備、觀眾服務設施及館外周邊環境，並將廳內無障礙觀眾席增加，以減輕演出團隊負擔並達友善場館的目標，使中山堂成為臺中市重要藝文創作培育基地。

##### (2) 協助各縣市藝文場館以專業劇場模式營運，導入藝術總監並培育人才，扮演在地驅動角色，以教育推廣及在地扎根培養藝文人口：

本部 110 年度辦理前瞻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表演空間」，協助各縣市藝文場館以專業劇場模式營運，各縣市藉由策展人或藝術總監等機制，逐漸轉型為專業治理的藝文場館，如臺南市(余能盛)、桃園市(耿一偉)、屏東縣(吳宗祐)、苗栗縣(林淇安)、新竹市(楊忠衡)等，協助劇場訂定明確營運目標，提升專業節目規劃能力。

##### (3) 開發不同族群走進劇場參與藝文活動，擴大藝文消費市場，活絡表演藝術產業鏈發展：

本部 110 年度辦理前瞻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表演空間」，補助地方縣市政府提升演藝場館營運體質，共計補助全國 19 縣市 40 個重要演藝場館，各場館依據地方藝文特色及在地演藝團隊之能量，規劃節目演出、藝術節慶、藝文體驗、青少年劇場、人才培育、跨區合作等觀眾開發計畫。

### 三、打造臺灣文化國家隊品牌，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 (一) 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應用

##### 1. 導入 AI 人工智慧並促進文化科技跨界媒合交流，推動 5G 時代下的 AR/MR 新形態內容開發：

##### (1) 辦理「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運用 AI 萃取電信數據及整合

本部共構系統與開放資料，就藝文活動、場域、真實參族群與等資料進行資料探堪與統計分析，推估參與活動之客群輪廓，產製去識別化之數據資料庫，並以視覺化方式呈現。

- (2) 110 年 11 月推出國內首部 5G 科技展演，由兩廳院策劃製作《神不在的小鎮》節目，以「跨技術」運用 5G 專網、4K 顯示科技、虛擬空間、多視角直播製作節目內容及「跨產業」協同工作，包含導演、編劇、5G 設備商、電信公司、軟體公司、樂團等，整體製作團隊超過 400 人，提供觀眾虛實整合及沉浸式劇場的展演模式，體驗多視角、多平臺、自選故事結局的多元感官體驗饗宴；當日超過 6.5 萬人次共同線上線下體驗，後續透過線上服務超過 25 萬人次。
- (3) 110 年 12 月完成兩廳院國家戲劇院 5G AR 眼鏡建置工作，透過 5G 低延遲的特性(實測 AR 字幕延遲時間小於 200 ms)，提供最即時的演出字幕給觀眾，且可讓聽障者更能享受節目表演內容，達到文化平權目的。
- (4) 辦理「文化部推動博物館及藝術 5G 科技跨域應用計畫補助要點」110 至 111 年度共補助 9 個團隊，藉由 MR、沉浸式展演與異地共演等形式，搭配運 5G 技術應用，豐富文化展演之傳播能量與方式、創造文化科技場域營運新模式。
- (5) 補助公視製播優質超高畫質節目 27 小時並發展 5G 創新應用，如全景式 AR 遊戲、體感遊戲開發；辦理線上國際研討會，邀請日本 NHK、加拿大 CBC、英國 BBC Studios、德國 ZDF 以及丹麥 DR 進行 5G 時代的電視臺因應策略經驗分享。

2. 打造「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提供公眾體驗服務並具備多元展演功能之文化內容產業聚落，從產業趨勢研究、形塑國家文化品牌與布局、人才培育、文化科技應用、跨域合作、媒合多元資金及拓展國內外市場通路等面向，成為國家文化內容品牌匯流樞紐，展現臺灣文化力量的內容 IP 旗艦示範基地：

協力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華山 2.0 軟體發展計畫，110 年度辦理包含推動 41 件 IP 開發、催生在地原生文化內容；參與 3 檔國際內容市場展會及辦理 4 檔國際連結活動、行銷擴散臺灣文化內容；與工研院、資策會、廣藝基金會、臺灣雲端物聯網產業協會進行跨域合作、提升未來內容科技跨域創新力量；徵選 15 案文化科技跨域開發作品進入製作，並完成辦理 TCCF 論壇及未來內容展、推動文化內容結合科技應用；辦理產業跨域及國際人才培育及與國際組織聯名合作培訓人才，培育近 3 千人次人才；媒合業者取得多元資金 30 件，驅動文化新經濟力；完成與法國新影像藝術節及法國坎城唱片展等 2 個國際組織之人才交流合作及辦理國際合資合製補助案徵選 6 組合資合製案、穩定吸引國際優秀的創意和前瞻技術與臺灣深度合作，逐步累積臺灣內容產業國際化能量。

3. 以獎補助與投融资雙軌機制，健全文化金融專業體系，支持臺灣原生作品提升產製質量與規模：

- (1) 在投資方面，本部分別於100年、105年及107年起分別辦理文創投資第一、二期及文化內容投資計畫，截至110年11月累計核准投資66案，投資標的共47家公司，包含國發基金18.69億元、專業管理公司19.4億元，並帶動民間18.11億元投資，總投資金額約56.2億元，創造產值逾187億元。
- (2) 為因應文化內容產業特性，增加投資彈性，以期有效導入國發基金投資，本部辦理「文化部辦理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作業要點」修訂，可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專案、簡化投資流程等。
- (3) 在融資方面，於110年3月開辦「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與信保基金合作建立20億元專屬文創產業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高可至9成，並提供最長5年之利息補貼，期全面照顧有資金需求之藝文業者，促進藝文產業發展。截至110年底止，貸款申請案計19件，申貸總金額共計1億6,525萬2,000元，核定9件，核定貸款金額計5,098萬2,000元；利息補貼申請案計22件，申請利息補貼之貸款金額共計1億3,950萬元，已核定18件，核定利息補貼之貸款金額計9,460萬元。
- (4) 為營造有利青年創業環境，落實總統政見推動600億元青年創業貸款政策，本部自109年9月推動「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100萬元以下創業貸款「免企劃書、免擔保、7天審貸、文化部補貼5年利息」，截至110年底止，已核保件數逾2,250件，貸款金額逾18億元。

## (二) 強化出版跨界應用

1. 出版產業數位化，協助中小型業者因應數位化發展；透過出版跨界應用的強化，與表演藝術、動漫畫及遊戲產業、影視音產業的串連，以及典藏或研究成果的公共化，讓出版業成為臺灣文創強而有力的「故事後勤」：
  - (1) 補助中小型出版業製作發行數位出版品、辦理數位閱讀體驗活動或數位出版相關教育訓練，110年補助第1類「數位出版品」23案，完成發行電子書及有聲書共1,087種；並補助第2類「數位閱讀推廣」6案，包括推廣及創新數位閱讀模式、辦理產業研訓課程等。此外，補助出版團體「電子書創作大賽」、「數位出版人才培訓課程」及「參與W3C國際數位出版組織暨台灣數位出版推廣」等案，提升出版人才專業技能，促進產學媒合，以及參與數位出版國際組織，提升整體數位出版環境整備。
  - (2) 鼓勵漫畫作品跨域應用，促成漫畫與動畫、影視產業串連，如：常勝漫畫作品《閻鐵花》及洪元建作品《宅男打籃球》宣佈影視化；張國立小說《海龍·改改》改編為漫畫作品出版；110年度漫畫輔導金則有影視及舞台劇劇本及小說改編為漫畫相關案件。
2. 繼續鞏固獨立出版與實體書店創造的出版文化多樣性，並以「華語地區最自由開放的出版文化」優勢，拓展海外華語市場：

持續辦理推動實體書店發展補助作業，110 年度補助各地實體書店及相關團體 47 件，總補助金額 1,500 萬元，獲補助書店共辦理各項藝文推廣活動計 1,402 場次，逾 5 萬人次參與，協助書店成為地區文化及知識平臺，強化閱讀能量，並與出版業者合作行銷推廣，提振出版市場，例如補助臺灣獨立書店文化協會、獨立出版聯盟及臺灣勞工陣線協會合作於 110 年 4 月辦理讀字公民書展，攤位以大型消坡塊呈現，將出版與閱讀結合臺灣獨特意象向國內外藝文界展示，期間並辦理藝文講座 65 場，參觀人次近 3 萬人次。

3. 推動 IP 內容提升及創新應用，增加臺灣原生 IP 內容之創造、傳播、轉譯運用，並與國際接軌：

- (1) 臺灣漫畫基地於 109 年 3 月移交文策院營運，由本部補助營運經費，110 年度已辦理 50 場漫畫跨域媒合及行銷推廣活動。前促成左萱《神之鄉》售出影視版權改編為電視劇，已於 110 年度播出。
- (2) 賡續辦理漫畫輔導金，獎勵漫畫創作，110 年「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計獎助 54 案。110 年度常勝漫畫作品《閻鐵花》、全新職籃聯盟「P+聯盟」新球隊新竹攻城獅與「宅男打籃球」宣佈影視化；張國立小說《海龍·改改》改編為漫畫作品出版。
- (3) 漫畫輔導金支持之作品受國內外肯定，110 年度日本第 15 屆「國際漫畫獎」銀獎得主顆粒之《小丑醫生》亦為漫畫輔導金補助作品；黃右禎（阿文）《爸爸起床！》入選 2021 義大利波隆那兒童書展暨插畫展；改編自漫畫的《今天誰代課》動畫劇本，入圍法國安錫動畫影展 MIFA Pitches 單元，皆有助於臺灣國際漫畫聲量的提升。

(三) 塑建文化傳播權

1. 提高影視音創作質量，形塑臺灣內容品牌的國際辨識度，以國家隊的概念，拓展我國影視音內容國際市場：

- (1) 補助公視及華視持續製播戲劇、紀錄片、藝文、兒少、文化平權、多元族群等各類型優質電視節目，充實頻道內容，提供民眾多元收視，豐富我國文化內涵，並提升影視作品之國際能見度，如公視自製影集《火神的眼淚》、《斯卡羅》以及《茶金》平均收視率分別達 2.13、2.05 及 1.48，並於國際串流平台 Netflix 播出，持續向世界行銷臺灣影視優質作品，開創臺灣戲劇品牌並輸出國際。
- (2) 透過劇本開發、長片輔導金及下一部電影片補助機制，推升電影產製質量，並補助文化內容策進院輔導業者參加重點國際影視展會，並以國家品牌《Taiwan Cinema》、《Taiwan Vision》及《Taiwan Animation》行銷我國影視作品，透過輔導業者參加國際展會，以積極拓展國際市場。110 年首映之國產劇情長片計 30 部，其中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輔導影片計 17 部，

占 56%，具多元類型與在地題材，年度國片票房為近 10 年最佳成績。另鍾孟宏導演以《陽光普照》參加第 93 屆美國影藝學院獎競賽活動入選短名單，並獲美國影藝學院收錄典藏於該院電影館。鍾導演亦以該片獲第 56 屆金馬獎最佳劇情長片資格，取得本部影視及行音樂產業局「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製作補助，所產出之《瀑布》除獲 110 年第 58 屆金馬獎最佳劇情長片，亦入圍威尼斯影展地平線競賽單元展(屬第一類國際影展)，同時獲派代表臺灣參加第 94 屆美國影藝學院獎最佳國際外語片競賽，其中美國新墨西哥影評人協會評定《瀑布》為「最佳外語片」，顯見有效推升國片質量及國際聲量。另 110 年總計輔導 312 家次影視業者、716 部次影視作品，參與國際重要展會例如柏林、香港、坎城、安錫、釜山、美國及新加坡等共計 8 個國際影視市場展會。

(3) 110 年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導致往年我國電視內容業者經常參加之國際展會，改採線上展會方式辦理或停辦，惟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仍以「國家隊」及「設立臺灣館」整合行銷概念積極鼓勵電視內容製作業者參加，110 年共計 139 家次業者上傳 312 部次節目作品參加香港、法國、韓國及新加坡國際線上影視展會，另共 64 家業者上傳 738 部影視作品參加文策院舉辦之「TCCF 創意內容大會」國際影視活動。

(4) 流行音樂產業方面，辦理「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案」及「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補助案」，鼓勵業者與樂團提升流行音樂製作品質，共計補助 117 件。另辦理流行音樂行銷推廣補助案，協助音樂人及音樂作品拓展國內外市場，110 年計補助第一類 22 件、第二類 9 件。因應疫情影響，修訂流行音樂行銷推廣補助要點規定，鼓勵業者利用新媒體進行數位宣傳，或以線上展演、虛擬演唱會、海外線上共演等方式多面向嘗試。110 年完成案件包含鄭宜農、怕胖團、The Fur、大象體操等 7 組藝人與日、韓、泰、印、馬等國以線上影音直播合作或參演當地線上音樂節方式推展國際參演規劃；另補助「貴人散步音樂節」透過線上論壇、媒合會、showcase 等活動與海外音樂人、策展人進行交流，共計 20 組臺灣音樂人參與。

2. 為增進國際對臺灣自由民主、文化藝術、產業經濟、公衛社福、生態景觀、觀光美食等多元特色之認識與瞭解，推動「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藉由設立國際影音串流平臺，由全球通用英語介面及網路無國界特性與社群滲透力，建立臺灣向國際發聲管道，製播具創意且多元特色之節目，向全球傳達我國之文化與價值，建立臺灣品牌印象，讓各國認識臺灣之觀點與特色：

(1) 為建構我國國際溝通管道，向國際傳達臺灣的價值與觀點，本部考量中央社具有公共性、獨立性、國際性、新聞製播及英語專業等特質，產製新聞亦受到國內外觀眾信賴，委託中央社營運國際影音串流平台「Taiwan Plus」，網

站及 APP 已於 110 年 8 月 30 日上線並開放全球閱聽眾下載，截至 110 年底上架影片總數已有 1,264 則；網站、APP、社群網站每日平均流量約為 11 萬人次。

(2) 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補助」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國際影音內容製作，鼓勵產業產製原創、優質且具多元類型之臺灣多元文化內容，充實國際影音平臺，同時培育國際傳播專業之相關人才，110 年共通過 10 案。

3. 強化學校與公共廣電機制的人才培育功能，以專業行政法人作為推動產業的主導機構，再佐以程序透明、公共參與的公眾課責機制；針對我國影視音內容，藉由補助機制鼓勵產業產製原創、優質且具多元類型之內容，研創節目模式，豐沛自製影音能量、提高製作技術及規格，並鼓勵影音內容產業與新媒體之跨平臺、跨國界交流合作，以提升內容力與國際競爭力：

(1) 電影產業方面：

- a. 以劇本開發補助機制鼓勵改編國產小說、漫畫 IP，獲選補助案取材自「國內既有 IP」改編者，自 106 年 7% 以後，每年均維持 10% 以上。
- b. 另以長片輔導金並應用數位特效支持多元類型產製，催生國片少見之科幻、奇幻類型題材，並提高國片製作技術與規格。110 年國片類型多元，且表現亮眼，包括創下 4 億 500 萬元票房，為年度票房冠軍之愛情浪漫片《當男人戀愛時》；奇幻浪漫片《月老》票房 2 億 4,200 萬元，更獲第 58 屆金馬獎最佳視效獎；黑幫動作片《角頭-浪流連》票房破 1 億 6,000 萬元；原住民題材勵志片《聽見歌再唱》票房 8,400 萬元；科幻犯罪懸疑片《緝魂》票房 5,000 萬元等。全年破 4,000 萬元以上共 5 部國片，其中 3 部破億元，且國片票房總計 12.14 億元，市占率更達 24.46%，創下近 10 年來國片最佳票房紀錄。國際表現部分，《瀑布》入圍威尼斯影展地平線競賽單元，《詭扯》獲韓國富川國際奇幻影展「評審團大獎」等，展現國片於創作質量與多元類型之提升。

(2) 廣電產業方面：

持續辦理影集、電視電影、綜藝、兒童節目及紀錄片補助，110 年共補助 36 件，節目時數共 183.28 小時，補助金額共計 3 億 864 萬 5,000 元，帶動業者相對投資 8.7 億元；另補助紀錄片及電視電影新銳導演計 1 案。為因應全球影音平臺的崛起，持續辦理「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110 年計補助 16 件，節目時數共 125.92 小時，補助金額共 1 億 4,480 萬元，帶動業者相對投入 3.94 億元。前揭補助案開放獲補助者得依商業考量，於國內外電視頻道或網際網路影音平臺首次公開發表，另鼓勵改編我國出版端原創作品、提供口述影像內容，鼓勵節目具文化擴散性之跨業合作，以及跨平臺國際合製與國際銷售，以提升內容力與國際競爭力。

(3) 流行音樂產業方面：

辦理「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輔導影音業者產製多元創意影音內容並於新媒體平臺上架，共計補助 17 件。

4. 借重文化內容策進院推動文化內容產業相關投資及多元資金挹注之核心任務，共同建構完善文化金融體系，賡續擴大民間投資產業生態系，並提升製作規格及產製能量：

(1) 本部委託文策院運用國發基金辦理文創投資，自 108 年 6 月該院成立迄今，已核准投資 12 案，包含國發基金投資 6.69 億元以及搭配共同投資者投資 6.85 億元，總投資金額超過 13.54 億元。

(2) 文策院辦理文創投資，積極開發案源，投資標的包含柒拾陸號原子、伯樂影業、影響原創以及大慕可可等內容開發事業，已產出《追兇 500 天》、《76 号恐怖書店》、《青春弒戀》以及《俗女養成記 2》等原創作品，提升我國製作規格及產製能量。

(3) 電影產業方面，依據「營利事業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投資抵減辦法」規定，持續受理電影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並配合本部「獎補助、投融資」雙軌制政策，於獲補助案中發掘具高度市場性及海外行銷潛力之作品，轉介文策院優先媒合民間資金，帶動更多資金投入製作。另在廣電產業方面，110 年度節目補助機制持續配合本部「獎補助、投融資」雙軌制政策，於獲補助案中發掘具高度市場性及海外行銷潛力之作品，轉介文策院優先媒合民間資金，帶動更多資金投入本國節目製作，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5. 擴大推動國片院線，拓展映演通路，擴大觀眾人口；另透過海內外行銷策略，強化臺灣電影品牌，增加市場規模及發展潛能；將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合作，提升本國自製節目的能見度，穩定本國節目質量，並以國家隊整合行銷概念協助電視作品海內外行銷，強化國際競爭力；以「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為雙引擎，協助強化中小型演出場地之運用及設備升級，健全數位空間合法付費下載機制，拓展市場通路，完備臺灣流行音樂表演市場之發展：

(1) 110 年全國戲院 113 家、廳數 944 廳，計有 105 家、853 廳加入國片院線，占比分別為 93% 及 90%，較 109 年分別成長 1% 及 7%。110 年國片票房計 12.14 億元，創下近 10 年來國片最佳票房紀錄。另補助文策院集結國內影視及 IP 資源參與國際展會，110 年影視參展作品累計 716 部次，共計有 12 部當年度國片售出至香港或東南亞等國家/區域，如《聽見歌 再唱》、《複身犯》、《叱吒風雲》、《鱷魚》、《月老》、《美國女孩》，另外《當男人戀愛時》、《緝魂》、《我沒有談的那場戀愛》、《角頭-浪流連》等片則售出

Netflix 等國際 OTT 平臺版權。另為提升本國自製節目之能見度，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節目製作補助，要求獲補助節目（包含影集、新媒體、綜藝節目、兒童節目等）之公開發表應包含國內電視頻道（包含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所屬頻道）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或國內合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國際網路影音平臺公開傳輸。

-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修訂《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明定無線電視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於特定時段播送本國節目比率之限制，以保障本國文化；本部將持續與該會溝通，擴大主要時段/指定時段，並就提高本國自製節目播出比率及新播率，研議修正之可行性，以提升本國節目能見度。
- (3)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北基地表演廳 109 年 8 月 27 日開幕，南基地流行音樂文化館及產業區 110 年 9 月 18 日開放民眾參觀，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110 年 10 月 31 日開幕，提供中型流行音樂專業表演場地、小型展演空間及室外表演場地，提供臺灣流行音樂表演者演出舞臺。

6. 推動「影音場域之 5G 創新應用領航計畫」，建置完整的 5G 文化內容生態系，針對超高畫質、AR/VR/MR、沉浸式體驗等創新多屏跨螢內容產製及垂直場域應用服務：

透過「5G 科技影音展演創新應用補助」計畫，補助 8 案，含 2 案 PoC 概念實證及 6 案 PoS 服務驗證，引導業者跨業合作，淬鍊多元 5G 影視音解決方案，並將陸續完成服務及創新商模實證、引動相關投資超過 1.9 億元。

#### (四) 協助文化產業海外布局與輸出

1. 系統化促成國內藝文發展及文化產業生態系接軌國際；辦理國家品牌風潮計畫，布局海外市場，帶動形成臺灣品牌風潮：

- (1) 110 年度「國家品牌風潮計畫」由本部文化資產局、國立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等 4 館所辦理，共計推動「2021 年亞洲產業文化資產平臺國際青年論壇系列活動計畫」、「2021 亞太工藝及印度竹工藝交流合作計畫－臺灣工藝形象與文化亞太傳播計畫」、「Enlightening Crafts 兒童工藝 x 設計文化體驗交流計畫」、「國際製作《費特兒》」、「東西方命運國際展展覽計畫」等 5 項計畫，主題涵蓋文化資產、工藝、跨域之戲劇、工藝、影像、裝置、展覽視覺藝術等多元領域。
- (2) 110 年為突破全球疫情持續壟罩的國界籬籬，多項計畫活動採行虛實整合、線上及實體並行運作模式，帶動國內藝文團隊及產業持續深耕拓展國際交流，有效促成國際跨域多元參與及與當地藝文社群、機構及產業的鏈結接軌，跨國合作對象及參與民眾遍及德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荷蘭、賽普勒斯、

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度、委內瑞拉、墨西哥等。

## 2. 推動「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

(1) 整合跨部會資源以臺灣獨特文化元素融合產業優勢，媒合時尚產業與藝術展演、視覺動畫、影視音、文化觀光及創新科技等相關產業跨界合作，促進臺灣時尚品牌創新升級，打造臺灣時尚產業新形象，擴大臺灣時尚文化輸出與影響力：

- a. 本部與經濟部共同研提「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本部工作項目包含建置推動平臺、籌辦臺北時裝週、辦理時尚跨界補助及人才培育等業務。為增進公私部門相關資源整合效益，並凝聚政策推動共識，本部邀集產官學界專家成立「文化部時尚跨界推動會」及「臺北時裝週」諮詢會、「人才培育暨國際拓展」諮詢會；並自 110 年起配合國際時裝週時程，策辦每年二場次國家級臺北時裝週，以建立時尚產業國際交流平台。
- b. 「2021 臺北時裝週 SS21」開幕跨界秀媒合 6 組設計師及藝術跨界合作，利用臺北 101 雙融域沉浸式展演空間，並運用 5G 科技將跨界秀同時於松山文創園區進行異地共演，打造文化與科技結合的新型態展演，展演設計師與藝術家跨界合作的精采服裝作品，向國際展示臺灣創新時尚能量。
- c. 另於「2021 臺北時裝週 SS21」策辦「臺灣時裝史主題策展」，展示臺灣時裝產業由 50 年代至今的演變過程，透過具時代氛圍的實境設計、照片故事及近 40 位知名臺灣時裝設計師的原件作品，帶領觀眾穿越臺灣的時裝記憶，建立臺灣時裝主體性，及推廣臺灣時尚美學。另與臺南市政府合作「潮臺南時尚美學新生活」、與高雄市政府合作「南方 New Force 時尚新勢力—永續時尚在高雄」活動，使臺灣時尚產業成果能遍地開花，進而振興臺灣南部地區時尚產業及擴大市場規模。

(2) 由本部與經濟部共同成立推動會，藉由產官學跨界協力，規劃臺北時裝週、人才培育及國際拓展之推動平臺；藉由辦理臺北時裝週建立臺灣時尚樞紐地位，協助臺灣時尚品牌拓展海外市場、增進國際能見度及創造實質商業效益；補助時尚跨界創新活動，以促進時尚與跨領域創意交流，創造國內時尚產業良性發展環境；辦理人才培育相關計畫，引領產業人才創新經營模式，促進產業正向發展：

- a. 為凝聚政策推動共識及整合公私部門資源，設立「時尚跨界推動會」—「臺北時裝週諮詢會」及「人才培育暨國際拓展諮詢會」，110 年度共辦理 4 場次諮詢會議，針對臺北時裝週執行效益、精進作法及國內時尚設計人才育成等議題，廣徵產業專家意見，做為政策推動參考。
- b. 「2021 臺北時裝週 AW21」共辦理 16 場動態秀(包含 1 場永續時尚開展秀、13 場品牌秀及 2 場服裝設計院校展演)、時尚策展及 B2C 選品店，促成 56

個臺灣設計師品牌參與，總計 1 萬 1,185 人次參與，整體創造約 2.12 億元經濟效益。

- c. 「2021 臺北時裝週 SS22」整合經濟部、教育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資源，共辦理 21 場動態秀(2 場歡迎晚會跨界秀、16 場品牌秀、1 場機能時尚開展秀、1 場 Young Talent 新鮮秀、1 場時尚大秀)、設計師時尚策展、新鮮秀時尚策展、B2C 選品店及臺灣時裝史主題策展，促成 61 個臺灣設計師品牌參與，總計 1 萬 9,718 人次參與，整體創造約 2.74 億元經濟效益。
- d. 時尚跨界活動補助共補助 49 案，補助金額 1,167 萬元，協助設計師品牌與市場接軌，積極推動國際人才育成。
- e. 強化臺灣潛力時尚品牌營運發展，拓展國際行銷能量，辦理 3 場接單報價實務講座，主題包含社群營運、通路拓展及跨境電商，期協助設計師快速提升品牌營運及國際接單實務技能。

### 3. 策辦「臺灣文博會」：

- (1) 臺灣文博會為國內最大文創商品與圖像授權交易平臺，近年採策展及商展雙軌並行的方式，讓臺灣文博會不僅只是產品交易的展會，更是創意激盪、文化展現的空間，促進文化經濟發展，亦強化回歸深耕文化力，挹注更豐富之文化內涵於展會中，以期引發文化經濟的發展並產生新動能，

「2021 臺灣文博會」已於 110 年 4 月 25 日圓滿辦理完成，辦理成效包括招募來自 20 個國家/地區超過 100 位國際買家、逾 700 個參展單位；參觀人次逾 37.5 萬人次；產值效益逾 9.6 億元。

- (2) 藉主題展結合文化產業與生活，捲動社會關注，進而帶動優質參展產品的能見度；並藉由臺灣文博會之文創商品國際展示平臺，協助品牌推向國際，提升我國文化軟實力及產業競爭力：

本次以「Supermicro—數據廟匯聚相信的力量」為主題，以「商策合一、科技近用、文化經濟、想像未來」為實踐脈絡，辦理包含主題館、工藝館，以及與嘉義縣、花蓮縣合辦地方館，向世界展現臺灣自信。此外，持續策辦品牌商展，包含設計品牌及圖像授權兩大主題，其中因應疫情影響，特別結合跨境電商平臺打造展會專區，提供 B2C、B2B 之線上展示、交易及物流配送，並且建置線上洽商機制，協助業者降低疫情衝擊並拓展商機。

## (五) 館館皆是臺灣文化櫥窗

### 1. 落實國際合作在地化：

- (1) 持續促成國際文化機構在臺深耕與合作，鼓勵國際組織 NGO 來臺設點，鼓勵在地青年人參與：

110 年與在我國設點的國際生活藝術組織(Living Arts International, LAI)合作推動我國與湄公河地區國家雙邊藝術文化交流計畫。

(2) 與地方政府及各國駐臺單位合作，發展國際文化並串連國際平臺資源：

- a. 與法國在臺協會合辦「2021 思辨之夜」，110 年 1 月 28 日於 C-lab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中正堂舉辦。以「後疫情時代生活指南」為主題，由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戲劇顧問耿一偉擔任主持，邀集各領域專業人士進行專題演講及小組討論。法國講者數位科學科技倫理反思委員會 (CCNE) 主席 Claude KIRCHNER、法國 UTC 大學開放政府研究學者 Clément MABI、社會創新企業平台 MakeSense 亞洲地區總監 Léa KLEIN、法國「Liberté Living-lab」育成中心總裁 Rudy CAMBIER 等人以預錄方式參與；臺灣部分則由李慕約公司共同創辦人王向榮，以及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長余宛如代表。同時邀集法律白話文運動站長楊貴智、藝術家暨策展人林人中、g0v 台灣零時政府共同發起人瞿筱葳、演員暨製作人鄧九雲及湄公河文化中心統籌李慧珍等人一同參與小組議題討論，約 130 人與會。
  - b. 與法國在臺協會合辦「2021 臺法文化工作坊」，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9 日採線上遠距國際連線之方式舉辦。以「全民的文化資產」為主題，邀請 4 位法國專家(法國文化部古蹟與建築司創新研究考察會主任 Pascal MIGNEREY、法國文化部歷史古蹟及建物保存局局長 Franz SCHOENSTEIN、法國魯貝公眾境況藝文館總監 Jean-Christophe LEVASSOR 等)與 7 位國內專家學者(本部文化資產局局長陳濟民、臺北市產業發展局局長林崇傑、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文化資產研究所所長王維周等)於線上和臺灣文化資產產官學專業人士進行對談。總計約 270 人次線上參與。
  - c. 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合辦第 17 屆「歐洲影展」，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至 19 日假「想映電影院」線上平臺放映 17 個歐洲國家共 16 部精選影片。因疫情改以線上方式辦理，每部電影開放 100 個序號，開放報名旋即額滿，歷年累計觀影人次已達 18 萬人。
  - d. 與美國國務院傅爾布萊特計畫(Fulbright Program)在臺執行機構「學術交流基金會」續合作選送臺灣藝文人才赴美進修，第二期計畫除將獎助領域擴大至管理、技術、策展、評論，並於 7 月獲美方同意以「傅爾布萊特—臺灣文化部藝文專業人才獎助計畫」(Fulbright-Taiwan Ministry of Culture, Arts Professionals Grants)聯名形式升格為專項獎助，本部與基金會、AIT 於 8 月底召開記者會，並簽訂三年合作備忘錄。
- (3) 推動國際工藝合創計畫，並擴散合創模式到地方，建構以地方特色為本的國際工藝合作網絡：
- a. 110 年度辦理包括：於文博會辦理臺菲合創成果展及宣傳，由菲方選件至法國參與巴黎傢飾展；109 年底至 110 年初辦理臺印竹工藝設計線上合創

成果，12 月辦理線上成果發表及交流座談，建置合創成果網站及整編電子書，印方合作單位國家設計學院院長表達後續可更深化發展，包含產業合作。

- b. 臺灣與東協工藝展組織(AHPADA)於 109 年辦理線上論壇後，110 年啟動合創計畫，雙方各邀請 6 個設計單位及 6 個社區或部落交互配對合創，參與國家計 5 國，共完成 24 組件作品，並建置「紡織學」粉絲頁，分享合創過程；完成後建置影片專區及成果網站並出版專輯。此兩案經分享世界竹會主席，獲得極大肯定，並認為可供國際參考。

## 2. 推展在地文化國際化：

- (1) 行銷國內文化重要品牌，透過「國家隊」整合行銷概念，將臺灣影視音產業推向國際；以民主及多元文化之臺灣特色，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與經濟部合作，包含涉及文化的經貿法規或經貿協定研議、文創產業的海外行銷：

- a. 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文策院輔導業者參加重點國際影視展會，並以國家品牌《Taiwan Cinema》、《Taiwan Vision》及《Taiwan Animation》行銷我國影視作品，透過輔導業者參加國際展會，以擴大拓展國際市場，110 年總計輔導 312 家次影視業者、716 部次影視作品，參與 8 個國際重要展會。
- b. 參與「2021 年美國南方線上音樂節 (SXSW)」，邀請藝人鄭宜農、滅火器、椅子樂團、妮可醬等四組藝人拍攝 Live Session Showcase 影片，3 月 18 日於 SXSW 平台首播，4 月 21 日於 Taiwan Beats 之 Youtube 頻道全片上線累計 14 萬次觀看次數；國際媒體<austin monthly>將本次演出列為今年最佳 9 個 SXSW 線上音樂節之一，<Live in Limbo>列為今年最好的 15 個 SXSW 線上音樂節之一。
- c. 為協助國內文創業者開拓國際市場，以「Fresh Taiwan」國家館之形象參加國際重要展會，110 年採線上線下虛實整合方式進行，歐洲地區線上展與具指標性線上商務平台「MOM」合作，建立品牌專區，逾 10 萬瀏覽人次，實體展於歐洲荷蘭策辦的文創產品展展售；日本線上展與時尚文創商品展「Rooms」合作，建立線上品牌專區，逾 30 萬瀏覽人次，實體展與東京選物名店合作及進駐大阪「近鉄百貨」展售，並由當地代理商為參與品牌進行買家媒合；110 年度訂單金額達 9,000 萬元。
- d. 以「臺灣綠工藝」品牌串聯工藝製作端與市場消費端，完整臺灣工藝產業鏈。輔導工藝業者開設自有線上商店，透過電商主題策展帶動工藝品牌曝光，參展品牌商店增加近 6 萬瀏覽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3 倍。

- (2) 擴大支持和新南向國家之交流合作，積極透過人才交流、新住民培力，以及

資源共享之文化交流，促進多方持續對話，逐步累積互信共識，建立臺灣和新南向國家人民更親密的夥伴關係：

- a. 推辦「新南向海外交流專題計畫」：全球疫情蔓延之際，為持續推辦文化新南向事務，110年再度攜手東南亞事務諮詢委員，邀請委員於所在國家提報與臺灣主題相關交流計畫或專題研究。獲選計畫有5項，交流國家包括泰國、越南、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紐西蘭、澳洲等國。
  - b. 推動東南亞地區文化交流計畫，總計補助5案；推動臺灣青年文化園丁隊計畫，補助3組團隊，赴東南亞及紐澳進行文化交流；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辦「110年南島文化選集翻譯暨新書發表會」計畫。
  - c.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文化組、駐泰國代表處文化組及駐雪梨辦事處文化組總計辦理19項計畫，透過各項藝文活動交流，增進與新南向國家藝文交流合作機會。駐印度代表處文化組110年辦理「印度地區推廣臺灣電影文化交流」勞務採購案，擴大印度觀眾認識臺灣文化，提增與印太地區文化交流。
- (3) 推動臺灣文化節慶升級計畫，形塑在地文化藝術活動之國際文化識別價值，促進文化觀光及在地產業繁榮：

本部以培養藝文欣賞人口及藝術專業人才、協助縣市政府形塑在地藝文特色及建構國際文化識別價值為目標，推動辦理「臺灣文化節慶升級計畫」。110年共補助10縣市15計畫案，各縣市政府逐步蒐整地方資源並加以串聯運用，如雲林縣政府「2021雲林國際偶戲節」，以融合在地原有的偶戲文化特色及產業為基礎，對內透過藝文教育扎根引入新世代參與之活水同時凝聚認同，對外積極參與各國際偶戲盛事及交流，例如加入「AVIAMA總會」（「國際偶戲友好城市協會（Association des Villes Amies de la Marionnette）持續促進國內與國際偶戲團隊的技藝交流，不僅增加國際對臺灣文化的認識，提升能見度，更看到雲林在地藝術工作者及學校師生、社區民眾能量的展現；另外又如月津港燈節以當地獨有水岸地景，結合在地歷史文化元素，並導入策展人機制，以獨有的在地性、藝術性作為策展主軸，結合社區、在地藝術工作者，近2年以推動廣域化、常態化、在地化、友善化為目標，將策展範圍擴大至鹽水周邊地區，加深社區民眾參與，推動鹽水小鎮創生。2018月津港燈節更獲得2018德國紅點設計獎之殊榮，成功建立其文化品牌之國際識別度。

## 肆、文化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紓困振興作為及成果

110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未歇，國際疫情亦持續嚴峻，由於5月份疫情升溫，為配合防疫措施升級，本部所屬藝文場館加強落實各項防疫措施。受疫情威脅

以及防疫措施的限制，造成民眾文化參與行為的改變與限縮，對我國藝文活動、場館及產業帶來前所未見的衝擊及影響。

為持續陪伴藝文產業及藝文工作者度過難關，本部堅持以「防疫為重、紓困並行、振興在後」原則，除積極辦理紓困措施外，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導方針及公眾集會因應指引，於 109 年 6 月 7 日公告「文化場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藝文活動開放辦理原則」，後續並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持續滾動檢討修正，作為藝文場館於疫情趨緩，再次開放的事前準備與現場管理參考原則，持續推動相關降低疫情對我國文化藝術發展影響之措施。

#### 一、本部 110 年度各藝文紓困措施及執行績效：

(一)本部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公告《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並依疫情變化，於 109 年 5 月 4 日、110 年 6 月 3 日、7 月 1 日公告修正，明定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措施。

#### (二)營運損失之事業專案補助：

因應疫情警戒提升，本部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公告「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損失之事業補助申請須知」，針對表演藝術展演、流行音樂演出及電影國片商業映演因受疫情影響造成活動或節目取消、延期或縮減席次，補助營運損失，總計已核定 278 件，核定金額 7,569 萬元。

#### (三)辦理藝文紓困 4.0：

1. 考量疫情警戒升三級後，藝文產業將受到嚴重衝擊，並配合行政院紓困 4.0 政策，本部即刻啟動「藝文紓困 4.0」，於 110 年 6 月 7 日公告「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補助申請須知」及「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自自然人補助申請須知」，開放線上及紙本申請，事業申請截止日為 110 年 8 月 31 日；自然人申請截止日為 110 年 7 月 26 日，期再次陪伴藝文產業及藝文工作者度過難關。
2. 截至 110 年底止，總計自然人核定 32,314 件，核定金額 9 億 7,165 萬元；各類型事業核定 4,191 件、艱困事業核定 1,754 件、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事業核定 26 件，總計事業已核定 5,971 件，核定金額 14 億 4,544 萬元。

#### (四)積極性藝文紓困：

為協助藝文產業於疫情期間「藝文人才不流失、創作能量不中斷、提升數位運用及傳播」，本部於 110 年 8 月 6 日公告，補助各類型事業辦理實體或線上藝文展演、創作能量及人才培力，受理期間為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0 月 6 日，截至 110 年底止，已核定 2,239 件，核定金額 12 億 8,661 萬元。

#### (五)藝文事業貸款利息補貼方案：

1. 為協助藝文產業度過疫情難關，提供所需融資資金，本部於 109 年「藝文紓困 1.0」階段即協調經濟部將藝文產業納入該部紓困貸款適用對象，藝文事業

得依據「經濟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產業及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申請貸款，本部僅就大型藝文事業依經濟部規定獲貸款者，提供利息補貼。

2. 110年賡續辦理大型藝文紓困貸款利息補貼，針對110年5月1日後受疫情影響之大型藝文事業，並符合經濟部貸款規定，而未符合其利息補貼資格之營運困難事業提供利息補貼，截至110年底止，已核貸1件振興資金貸款，核定貸款金額1億2,000萬元，後續將由承貸銀行申請利息補貼作業。

#### (六)演藝團體紓困貸款：

1. 鑑於銀行貸款多以設立登記之事業組織為申請對象，但演藝團體多為依據地方政府演藝團體輔導規則立案設立，因非屬營利事業，因此過去貸款極為不易，且無法適用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因應110年疫情嚴峻，針對我國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依各縣市相關法規登記立案，包含音樂、舞蹈、傳統戲曲、現代戲劇及視覺藝術等演藝團體，提供貸款額度最高600萬元，期限最長5年，由信保基金提供10成保證、本部提供1年全額利息補貼。
2. 本案自110年7月1日開辦，截至110年底止，貸款申請案計148件，目前已核貸82件，核定貸款金額1億6,170萬元。

#### (七)文化場館之租金或權利金等減免措施：

針對租借或受委託經營本部（含所屬館所）及地方文化場館空間之單位，因受疫情影響致營業金額減少者，提供最高上限50%之租金、權利金與類似費用減免或規費補貼。自109年1月15日受理，截至110年底止，租金減免已核定226件，核定金額3,371萬6,687元；規費補貼已核定119件，核定金額1,161萬2,221元。

## 二、藝文振興部分：

### (一)辦理藝FUN券：

1. 藝FUN NEXT平臺升級：

本部於109年底數位藝FUN券結束後，將APP升級轉型為「藝FUN NEXT」平臺，結合藝文館所、iCulture全國藝文活動及藝文店家資訊匯集平台，亦進一步透過串聯本部年度重要藝文活動，推出會員專屬優惠及多元服務，包含4月與「2021臺灣文博會」聯名推出會員消費折抵優惠券，5月配合「518國際博物館日」進行推廣，以培養藝文消費人口。

2. 發行藝FUN券：

配合行政院整體振興措施，提振受疫情影響之藝文產業，110年度再次規劃發放「藝FUN券」，每份面額600元，形式包含數位券、紙本券，總計超過1,299萬1,627人登記，抽出逾314萬份，適用店家以「藝文專用、不限區域使用」為原則，全國可使用的藝文場域、店家逾1萬家，使用期限自110年11月10日至111年4月30日止。截至110年底止，領券數逾245萬份，領券率達78%，使用金額逾6.3億元。

3. 此外，為擴大藝文產業振興效益，本部結合藝FUN NEXT APP打卡優惠功能，

辦理有關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工藝產業的消費引流加碼活動，另與藝文展演預購票券平臺合作，推出學生購票消費滿千元即享 20% 回饋優惠活動。

## (二) 振興方案：

為促進藝文振興，於文化平權的基礎下，本部 110 年度持續以「培育及開拓藝文人口」及「偏鄉藝文發展」為目標，辦理藝文振興計畫，增加藝文工作者展演映之機會，協助藝文團體於疫情衝擊下能持續永續發展。

### 1. 傳統藝術及藝術發展振興：

#### (1) 辦理藝文振興計畫補助：

為持續協助藝文團體，於疫情衝擊下能永續發展，配合防疫新生活階段，並秉持本部推動「文化平權」，讓偏鄉民眾也享有欣賞藝文表演權力的原則下。本部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公告「文化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後藝文振興計畫補助作業須知」，以「傳統藝術」、「視覺、表演藝術與流行音樂」、及「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等三大類別進行補助與推廣，與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合作推動偏鄉巡演，讓藝文團隊扮演重拾大眾生活信心的重要角色，並振興藝文發展。本補助作業需知於 109 年 12 月 4 日截止收件，總計收件數為 407 件，總計核定 254 件，核定金額 1 億 6,122 萬元，獲補助計畫持續辦理規劃及巡演事宜。

(2) 本部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辦理「打藝苗—文化藝苗 雙管齊下」記者會，宣布將祭出「傳統表演藝術」與「傳統工藝」雙管文化藝苗，補助傳統藝術團體於臺灣北、中、南、東及離島等地，進行傳統表演藝術與民俗陣頭演出、傳統工藝與保存技術推廣，戲曲復萌、戲曲經典作品巡演，以及舉辦各項傳統藝術展演旗艦活動，以協助無形文化資產復甦振興。

#### (3) 辦理流行音樂振興發展計畫：

鼓勵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辦理流行音樂創作分享會、講唱會、流行音樂影片播映、講座及創作比賽等相關活動，開拓流行音樂欣賞及消費人口，兼顧偏鄉、弱勢藝文發展，推動文化平權，重新開啟後疫情時代新生活模式之流行音樂展演活動，達成振興流行音樂產業發展之目標。

### 2. 博物館與社區營造振興：

規劃辦理分區博覽會活動，前已依據「文化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後藝文振興計畫補助作業須知」，由本部委任國立新竹、彰化、臺南及臺東生活美學館，辦理博覽會之策展、論壇等活動，各館分別於 110 年 4 月中旬起公告徵件簡章，邀請受疫情衝擊影響之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社區共同參與博覽會，以提振偏鄉社造與博物館、地文館舍發展、深化地方文化紋理，振興在地文化產業，例如：於 110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以「花東漫·慢·

遊」為策展主題舉辦 3 日博覽會，徵選花東地方文化館與社區之地方特色產業結合論壇與演出，提供體驗及導覽，以振興藝文觀光產業。

### 3. 文學推廣振興：

#### (1) 台北國際書展補貼：

已連續 2 年受疫情影響而停辦的台北國際書展，造成國內出版業相當大的營運衝擊。為陪伴出版業走過疫情，並降低書展停辦導致參展單位因前置支出無法回收所產生營運衝擊，本部依《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修正條文，訂定「文化部對 2021 台北國際書展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停辦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補助須知」提供參展單位書展前置支出及書展替代活動補助，總計補助 119 件。

#### (2) 2021 台北國際書展中、英文線上書展：

中文線上書展規劃 4 個主題展、閱讀沙龍 online 收錄 329 支閱讀推廣影片、online books show 推薦 1,468 本好書、閱讀大小事收錄 600 則以上閱讀訊息，吸引超過 87 萬人次瀏覽；英文線上書展規劃 5 個主題展、推薦 481 本國際版權書籍、推廣 94 則國內外說書影片，共 9 萬 2,000 人次瀏覽，強化出版產業資訊交流及活絡國際版權交易市場。

#### (3) 辦理台北國際書展精選主題館巡迴展：

將台北國際書展以小巧、精緻模式呈現，共規劃五大精選主題館，於臺中市、臺南市及宜蘭縣辦理 3 場巡迴展，其中臺南場結合地方「書籍·書集」秋季書展，發揮展覽加乘效應；巡迴展搭配 12 場創作者閱讀沙龍活動，推廣閱讀並帶動圖書銷售，49 天展期共計 2 萬 8,175 人次參觀。

## 伍、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

## 陸、結語

臺灣文化多元且豐厚，透過本部 110 年各項文化目標與政策，包含致力於文化近用的推展，逐步實現文化公民；文化保存系統的整體建置與再利用，再次連結人民與土地的歷史記憶與情感；地方知識的建構與推廣，厚植臺灣在地文化力量；開創青年及社區組織的參與，讓民眾能關心並參與文化工作，成為守護臺灣文化的重要力量；推動文化經濟與文化科技，建構適合文化創意發展的舞臺，讓臺灣的文化競爭力更加

厚實；拓展文化交流，建立臺灣與其他國家的夥伴關係，落實文化外交工作，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

110年5月爆發的疫情，衝擊國內各項內需產業，其中藝文產業受創甚鉅，本部推動各項紓困計畫及振興措施，鼓勵民眾參與藝文活動及消費，促進藝文消費人潮回流，並逐步調整放寬藝文活動防疫管制措施，期盼在共同遵守防疫措施下，藝文活動能逐漸邁向全面開放，讓藝文生活儘早回歸全民日常。

本部111年度也將持續支持藝文工作者及藝文產業與推動各項文化工作，帶動國內藝文消費，增加國人欣賞藝文演出之頻率，促使藝文人口回流至藝文市場，期能讓臺灣珍貴的文化寶藏，得以被重視、保存、茁壯及發揚。